

考選法規彙編目錄

捌、相關人事法規

公務人員任用法	1847 -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1855 -
職系說明書	1861 -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1883 -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1891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1905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1907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1909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 ..	1911 -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	1917 -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	1919 -
人事管理條例	1923 -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1925 -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1929 -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1933 -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	1939 -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1943 -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	1945 -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1947 -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1949 -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1961 -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1963 -
審計人員任用條例	1967 -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	1969 -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	1971 -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1973 -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	1975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977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1985 -
法官法	1989 -
法官法施行細則	2013 -

公務人員任用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8 年 1 月 1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43 年 1 月 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 51 年 9 月 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 57 年 12 月 1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6、8、9 條條文；刪除第 22 條條文，其餘依次遞次

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7 條條文；增訂第 1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5 年 4 月 21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12 月 28 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 7434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7 條條文；增訂第 1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8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254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28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643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14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675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0、12、13、16～18、22、24、25、28、33、36～38 條條文；增訂第 26-1、2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70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9～11、13、17、18、18-1、20、22、26-1、28、32、33、35、40 條條文；刪除第 19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1、3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2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2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10、12、13、17、18、20、26-1、28、30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1、2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6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40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891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0 條條文；刪除第 29 條條文；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3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條文

第 1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

第 3 條 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左：

一、官等：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範圍之區分。

二、職等：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

三、職務：係分配同一職稱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及責任。

四、職系：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

五、職組：係包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

六、職等標準：係敘述每一職等之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程度之文書。

七、職務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務之工作性質及責任之文書。

八、職系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系工作性質之文書。

九、職務列等表：係將各種職務，按其職責程度依序列入適當職等之文書。

第 4 條 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

前項人員之品德及忠誠，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

有關特殊查核之權責機關、適用對象、規範內涵、辦理方式及救濟程序，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各機關辦理前項各種查核時，應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於當事人有不利情形時，應許其陳述意見及申辯。

第 5 條 公務人員依官等及職等任用之。

官等分委任、薦任、簡任。

職等分第一至第十四職等，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職等。

委任為第一至第五職等；薦任為第六至第九職等；簡任為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第 6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

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

前項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組織法律原定各職務之官等、職等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考試院平衡中央與地方薦任第八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職務列等通案修正之職務列等表不一致時，暫先適用該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第 7 條 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職務內容變動時，應即配合修訂職務說明書。

前項職務各機關應每年或間年進行職務普查。

第 8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銓敘部核備。

第 9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依法考試及格。

二、依法銓敘合格。

三、依法升等合格。

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除應具有前項資格外，如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

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

第 10 條 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發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發完畢，由分發機關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

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 第 11 條** 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
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
- 第 11-1 條** 各機關辦理進用機要人員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其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時，其員額、所任職務範圍及各職務應具之條件等規範，由考試院定之。
- 第 12 條**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應由分發機關分發各有關機關任用。
前項分發機關、程序、辦理方式、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13 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
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
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
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
一、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初任人員於三年內，不得擔任簡任主管職務。
二、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高等考試按學歷分一、二級考試者，其及格人員分別取得薦任第七職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三、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四、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無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低一職等任用。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
- 第 13-1 條** 在本法施行前經依法考試及格或依法銓敘合格實授者，取得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任用資格。
前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定之。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依前項規定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
- 第 14 條** 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由考試院定之。

第 15 條 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

- 一、雇員升委任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 二、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三、薦任升簡任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第 16 條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曾任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除依法令限制不得轉調者外，於相互轉任性質程度相當職務時，得依規定採計提敘官、職等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17 條 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一年內或回國服務後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

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不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且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經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不合格或廢止受訓資格，須至第九項辦法所定得再參加該訓練之年度時，始得依第三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

職務。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第二項及第六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與遴選、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18 條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

- 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 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
- 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

考試及格人員得予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18-1 條

各機關職務，依職務列等表規定列二個或三個職等者，初任該職務人員應自所列最低職等任用。但未具擬任職務最低職等任用資格者，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已具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以敘至該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為限。

調任人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再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高於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等時，依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所跨範圍內原職等任用。但以至所跨最高職等為限。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

- 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
-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
- 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
- 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

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

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

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試用人員不得充任各級主管職務。

第 21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第九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

第 22 條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 23 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在本法施行前，經依其他法律規定取得任用資格者，或擔任非臨時性職務之派用人員，具有任用資格者，予以改任；其改任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前項人員，原敘等級較其改任後之職等為高者，其與原敘等級相當職等之任用資格，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第 24 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送審者，應報經銓敘部核准延長，其期限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最多再延長以二個月為限，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第 24-1 條 各機關主管之人事人員對於試用及擬任人員之送審，應負責查催，並主動協助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逾限不送審者，各該機關得予停止代理。試用及擬任人員依限送審並經銓敘審定者，自其實際到職或代理之日起算試用期間及任職年資，未依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自各該機關送審之日起算其試用期間及任職年資。如因人事人員疏誤者，各機關應查明責任予以懲處，並送銓敘部備查。

公務人員經依前項規定程序銓敘審定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各機關初任簡任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初任薦任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初任委任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之。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26-1 條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二、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

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撤職、休職懲戒處分議決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第 28-1 條 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機關核准，得留職停薪，並於原因消失後復職。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29 條 (刪除)
- 第 30 條 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銓敘部應通知該機關改正，並副知審計機關，不准核銷其俸給；情節重大者，應報請考試院逕予降免，並得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
- 第 31 條 依法應適用本法之機關，其組織法規與本法牴觸者，應適用本法。
- 第 32 條 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不得與本法牴觸。
- 第 33 條 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
- 第 33-1 條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改依本法任用。
 - 二、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
 - 三、原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其官等之晉升，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 34 條 經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另以法律定之。
- 第 35 條 有特殊情形之邊遠地區，其公務人員之任用，得另以法律定之。
- 第 36 條 臨時機關與因臨時任務派用之人員，及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派用及聘用均另以法律定之。
- 第 37 條 雇員管理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 前項規則適用至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屆滿仍在職之雇員，得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 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不得新進雇員。
- 第 38 條 本法除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外，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 第 3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 40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6 年 1 月 14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012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13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10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9 年 5 月 14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13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5、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9 年 12 月 28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4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20 日考試院（84）考臺組貳一字第 049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0 日考試院（85）考臺組貳一字第 068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8、9、10、13、14、15、19、21、22、23、24、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5 日考試院（87）考臺組貳一字第 062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2、20、21、23、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1000491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0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3001061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4000829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500000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6000438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14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13、16~20、22、24、29 條條文；並刪除第 1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

前項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

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

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

三、各級民意機關。

四、各級公立學校。

五、公營事業機構。

六、交通事業機構。

七、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

第 3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就性質特殊之職務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並通知擬任人員送繳公立醫院之檢查合格證明。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應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機關應以書面為之。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機關並應列入紀錄。

第 4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

職務列等表，指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按職務說明書所定之職責程度及資格條件，依職等標準訂定適當之職等，並按機關層次列入職務列等表。所稱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指一職務除列一個職等外，必要時並得跨列其上或其下一至二個職等，但合計不得超過三個職等。

第 5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職等標準、職務列等表及第十四條所稱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前項職等標準、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應視機關業務之變動及發展情形隨時修正之。

第 6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職務說明書之訂定辦法、第二項職務普查方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 7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指各機關之職務應就職務說明書所定之業務性質，依職系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規定，分別歸入適當之職系。

職務歸系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第 8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依法考試及格，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及本法施行前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依法銓敘合格，包括在本法施行前依下列法規經銓敘機關審查合格，或准予登記人員具有合法任用資格者：

- 一、依公務人員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及各該機關組織法所定任用資格審查合格者。
- 二、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二條甲、乙兩款第一目及第三條甲、乙、丙三款第一目審定准予登記者。
- 三、依其他法規審查合格認為與銓敘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依法升等合格，包括依下列法規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得分別具有各該官等、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 一、本法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具有簡任或薦任相當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 二、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取得簡任存記或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第 9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另有其他特別選用規定之法律，如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任用法律時，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應於本細則修正施行或特別選用規定制定、增訂、修正後三個月內會商銓敘部協調主管機關，調查用人機關，將適用各該特別選用規定之職務，列表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及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 10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稱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指擬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未達擬任職務所列最低職等，而具有該職等同一官等中低一或低二職等任用資格者，始得權理。但

職務跨列二個官等者，不得權理。

本法修正施行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准予權理高三職等以上職務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或繼續任原職至離職為止。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指擔任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得不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並經銓敘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之人員。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指機關長官退休（職）、卸任、調職、辭職、免職、撤職、去職、解職或死亡時，其所進用之機要人員，應由原（新）任之機關長官或其代理人，於同時將該機要人員免職。機關長官停職或休職時，由其代理人視業務需要辦理。

各機關未具任用資格初任機要人員，依所任職務在職務列等表所列最低職等以機要人員任用。如調任或改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應重新銓敘審定其任用資格。

第 12 條 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之規範，由銓敘部擬訂辦法，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指初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及格等級類科之各該職等職系之任用資格。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仍適用原規定。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及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所舉行之考試及格人員。

第 16 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法修正施行前各種相當高等考試等級之考試。
-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
-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
- 四、特種考試之一等、二等及三等考試。
- 五、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考試。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相互轉任時，得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之辦法，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 17 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而未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技術人員或派用職務人員，其以較高官等參加考績或考成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得比照合併計算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法修正施行前各種相當普通考試等級之考試。
-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 四、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
- 五、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

本法第十七條第七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等職務人員，擔任該職等職務全年辦理之年終考績。

第 18 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撤銷簡任任用資格回任薦任職務人員，其任簡任職務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前項所稱其他給付，指俸給以外之其他依規定支付之現金給付。

第 19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人員。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所稱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職務列等相同或職務之最高列等相同之職務。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指現職人員除得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調任外，如有與擬調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者，亦得予調任。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所稱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 20 條 試用人員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隨時予以考核解職；有第三款情事者，於試用期滿時予以考核解職。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稱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指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填寫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依程序經機關首長核定後，機關應填具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銓敘審定書表，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

試用人員在試用期間職務有變動時，前後同官等年資得合併計算。如不在同一機關者，應向原機關調取試用成績考核紀錄，合併核定其試用成績。

已具較高官等任用資格而以較低官等任用人員，免予試用。

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所稱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指機關首長於核定試用人員成績不及格時，應同時核定發布其解職令。所稱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

第 21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

第 22 條 各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應填具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連同公務人員履歷表、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服務誓言，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前項送審程序，由銓敘部定之。

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並應檢附有關證件。

第 23 條 公務人員送審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發現有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者，除將原案撤銷外，並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 24 條 公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行政程序再開事由，應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表，依送審程序向銓敘部提出申請。

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初任簡任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初任薦任公務人員，呈請總統任命，指初任或升任簡任官等各職等職務人員及初任薦任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所稱初任委任公務人員，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之，指初任委任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銓敘部函送各主管機關任命之。

薦任及委任現職人員調任同官等內各職等職務時，均無需再報請任命。

第 26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依民法親屬編第一章通則之規定。

第 27 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指所任工作質量均未能達到一般標準，經另調相當工作後，仍未達到一般標準。所稱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指其本機關業務緊縮，或其本機關又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

第 28 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法律，不得與本法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牴觸，如有牴觸，適用本法。

第 29 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書表，其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 30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職系說明書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6 年 1 月 14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0133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76 年 1 月 1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147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9 年 8 月 20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256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31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271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2 年 8 月 21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289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14 日考試院（84）考臺組貳一字第 0875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貳一字第 1167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30007287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95 年 1 月 1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6236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89911 號令修正發布

一般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行政管理、公共關係、通譯、文書處理、速記、議事、事務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倉庫管理、採購、出納、打字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一般行政管理：含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及管理方法之處理與改進等。
- （二）公共關係：含對外關係之溝通、協調、聯繫及新聞發布等。
- （三）通譯：含訴訟案件開庭傳譯、法官履勘傳譯及司法行政文書業務等。
- （四）文書處理：含工作計畫與工作報告之彙編、公文之收發、繕校、印信典守、登記、檢查、稽催及文書資料登記等。
- （五）速記：含應用簡單文字或特定符號，為語言記錄等。
- （六）議事：含會議規範研擬應用、議程編排、議事資料蒐集、紀錄製作、議事文件撰擬整理及議場事務處理等。
- （七）事務管理：含辦公物品、公務車輛、辦公處所、宿舍、集會、工友及員工福利之管理等。
- （八）物料管理：含物料目錄與管理章則之編訂、物料之驗收、登帳、儲存、保管、包裝、發放、調撥、盤存盈虧、交運、提運、廢料利用、剩餘物料及呆料之處理等。
- （九）財產管理：含機關財產之管理、調撥、租借、投保、洽賠、勘查與報廢及房地產契據憑證之保管與登記等。
- （十）倉庫管理：含倉庫之管理、貨物進出倉登帳、堆裝、保管、收授手續與契約文件簽訂、倉位分配調整、倉儲貨物清查、整理與催提、損耗貨物、無主貨物與地腳品處理、各項報表編製、倉庫運用效率及使用費率調查統計等。
- （十一）採購：含工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之詢價、招標、比價、議價、決標、履約、訂約與驗收、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違反採購合約案件之處理、廠商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等。
- （十二）出納：含現金、票據與證券之出納、保管、解繳、登記及彙報等。
- （十三）打字：含各種文件之繕打等。

一般民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民政、邊政、兵役行政、宗教行政、客家事務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一般民政：含地方行政制度、行政組織、行政區域、選舉行政、政黨政治、殯葬

行政、史蹟維護、民俗文物保存發揚、禮俗行政、地方自治規劃及國徽國旗管理等。

- (二) 邊政：含邊疆地區行政之推行、邊疆教育、文化及經濟建設事業之扶植發展等。
- (三) 兵役行政：含兵源之調查、分配與運用、兵額配賦、徵兵處理、國民兵管理、兵籍編立、後備軍人管理、軍人權益策劃、替代役業務處理、兵役宣傳、役政人員訓練、死亡軍人安葬、紀念、表揚及入祀等。
- (四) 宗教行政：含宗教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擬訂、宗教團體之許可與輔導管理、宗教活動、宗教交流與寺廟登記之輔導管理、宗教團體與宗教行政人員之訓練輔導及宗教類公益信託之許可與監督等。
- (五) 客家事務行政：含客家事務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擬訂、客家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禮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客家人才培育、客家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客家事務調查分析及海外客家事務合作交流等。

社會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社會行政及合作行政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社會行政：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福利、殯葬行政、社會服務、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與社會福利基金會管理、身心障礙福利、社會運動、社會調查及社區處遇等。
- (二) 合作行政：含合作行政、合作組織、合作業務、合作金融及合作人員訓練等。

人事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人事行政、考試技術、員工訓練與諮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人事行政：含人事政策、制度與法規之擬訂、機關組織、員額編制與職務歸系之審議、公務人員之銓敘、任免、遷調、級俸、服務、考績、獎懲、保障、培訓、保險、撫卹、福利、退休、資遣及登記等。
- (二) 考試技術：含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選、考試方式技術之改進、考試類科、科目與應考資格之研訂、命題閱卷方法之研擬與安全措施、各項試題之建立、使用與分析及考試資料之蒐集與保管等。
- (三) 員工訓練與諮商：含公務人力訓練、進修、發展及員工諮商等。

戶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戶政之知能，對國籍與戶籍政策及制度、國籍與戶籍行政相關法規之擬訂、居住及遷徙自由之保障、戶籍認定及登記、國籍認定與變更、戶口查對校正、人口政策、人口統計、人口問題分析、國際人口問題技術合作、戶口及僑民調查、姓名使用、國民身分證核發與管理、戶籍資料連結與提供、印鑑證明使用與管理、街路門牌編釘及簡政便民服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原住民族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原住民族行政之知能，對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擬訂；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祭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人才培育、原住

民族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原住民衛生保健、社會福利、職業訓練、就業服務、部落建設、住宅輔導、經濟事業、產業發展、公共建設、保留地之規劃、管理、利用、保育及各原住民族族群關係處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社會工作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社會工作之知能，對社區成長活動與教育訓練、個別、伴侶、家庭與團體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處置、兒童、少年與老人之保護服務、更生人之保護、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服務、兒童保育與早期療育、對失智老人、遊民、病患與精神問題提供心理與生理之醫療協助、就業支持輔導、老弱孤苦貧病、身心障礙與婦嬰幼童之收容養護及不幸與非行少年之教育、諮商輔導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勞工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勞工行政之知能，對勞工政策之擬訂、勞動人力規劃、勞動檢查、勞動條件、勞資關係、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勞工安全衛生、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輔導與促進、勞工統計、勞工團體、國際勞工事務及外勞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文化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知能，對文化人才培育與獎掖、文化交流與合作、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傳承與宣揚、文化藝術傳播與發揚、藝文活動創作與展演及文化設施經營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教育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教育行政、社會教育行政、體育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教育行政：含各級學校之課程、教材、教具、儀器、教學、學籍、軍訓、童子軍、教育與學術機關之指導、建教合作、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教師登記、學位授予、教師研習與進修、教育機關（構）設立與變更、學前教育、特殊教育、少數民族教育、學生訓（輔）導及國際文教行政等。
- (二) 社會教育行政：含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家庭教育、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語文推行、視聽教育、遠距教育、終身教育、藝術教育及民族文化之復興與宣揚等。
- (三) 體育行政：含學校體育、國民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與運動設施之規劃、推動、監督與協調、國際體育活動及體育學術之研究發展等。

新聞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新聞行政、新聞報導、編輯、翻譯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新聞行政：含傳播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傳播行政、國內宣傳業務推動、地方政府宣傳業務督導、政府與新聞界之聯繫、新聞業務輔導、輿論公意之蒐集與分析、新聞稿之撰擬、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國際宣傳工作策劃、駐外新聞機構之指揮考

核、國際展覽之參加策劃、對外宣傳出版品與視聽資料之統一運用、出版事業之輔導、獎勵與補助、國外委託加工出版品之出口審核、出版品相關法令之執行、電影事業與從業人員之輔導、管理與獎勵、電影機構團體之輔導管理、電影片檢查、分級與准演執照之核發、違法電影（錄影）之修剪、取締與保管、電影事業調查統計、國際活動新聞資料之蒐集、研判運用、外國記者之聯絡及外國新聞從業人員來華訪問之接待等。

- （二）新聞報導：含廣播（錄音）、電視（錄影）事業之輔導管理、廣播、電視機構、團體及節目供應事業之輔導管理與獎勵及廣播電視事業之調查統計與國際活動及網路新聞之發布與蒐集等。
- （三）編輯：含機關公務資料、業務書刊及業務資料之整理與彙編等。
- （四）翻譯：含運用本國語文、方言或外國語文，對機關公務書刊或公務聯絡之翻譯業務，為筆譯或口譯及對外宣傳文件與新聞外電之翻譯、處理或其他通譯有關事項等。

財稅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稽核、稅務、關務管理及稅課、關務查驗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含財政法規之擬訂、財務或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公款公產管理、公庫行政改進及財務調度等。
- （二）稽核：含現金財物與銀行存款之盤點與款項收支憑證稽查、會計帳目與成本資料之查核及其他有關財務之稽核、督促改正與建議等。
- （三）稅務：含國內賦稅行政業務之推行、稅制擬訂、稅率調整、稅源調查、稅務稽核、稅務行政救濟、納稅服務、租稅宣導、違法處理、稅額查定催徵、單照冊籍管理及課稅資料管理等。
- （四）關務管理及稅課：含關稅政策與制度之擬訂、稅率調整、進出口貿易情形改進、關稅徵收、稅則分類與估價之評議、貨物漏稅防止及緝私案件處理等。
- （五）關務查驗：含進出口貨物查驗、防止走私逃漏、進出口船舶航空機之查緝、旅客行李與郵包之檢查、倉庫貨物查驗、貨價調查及完納價格核估等。

金融保險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金融、保險、證券及期貨管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金融：含金融制度與法規之擬訂、金融機構與金融市場之管理、週邊金融業務、外匯證券管理、金融檢查、貨幣公債獎券發行、資金統籌融通與調節供求、利率調整、存款、放款、票據貼現、匯兌、外匯、有價證券買賣、信用保證及投資信託等。
- （二）保險：含保險法規之擬訂、對各種保險事業之建立與推行、保險費率釐定、資料調查、合約訂定、承保、分保、委託與變更之辦理、保險費之計算、經收、提存、保管、給付、賠償、退費之支付、卡片、單據及冊籍之管理等。
- （三）證券及期貨管理：含證券及期貨管理法規之擬訂、證券募集與發行、證券上市上櫃核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管理與業務檢查、證券商、期貨商、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服務事業與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等之許可、核准與監督、證券與期

貨市場之交易、結算及交割制度之規劃、監督與管理等。

統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統計之知能，對統計法規之擬訂、政府統計資料之蒐集、調查、整理、分析、預測、發布與保管、統計圖表與書刊之編製、統計資料庫之建立、維護更新、統計法令解釋、統計標準之統一、統計業務之指導、監督及國際統計事務之聯繫與交流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會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會計及歲計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會計：含會計法規之擬訂、各機關預算執行與內部審核、政事費用、特種基金（含公營事業與非營業基金）財務經費業務與財務會計之審查核計、對政事費用、歲入歲出、公營事業產品成本、勞務費率與營業盈虧（餘絀）之計算與效益評估、會計簿籍之紀錄管理與保管、會計報表之編報與分析、會計法令解釋及會計行政管理等。
- (二) 歲計：含預算籌編所需事實之調查、增進公務、財務與經營效能之研究建議、預算審核、歲入、歲出與營運計畫之核議、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與綜計表之審查整編、預算分配與執行之核議、決算之查核及總決算之綜計彙編等有關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與執行等。

審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審計之知能，對審計法規之擬訂、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財務收支審核、決算審定、財務上違法失職行為之稽察、財務效能之考核、財務責任之核定、審計法令解釋及審計行政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司法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司法行政、法院書記、執達、觀護、法院公證、法警、行政執行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司法行政：含民事、刑事、檢察、監所、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非訟事件、公設辯護及司法保護等。
- (二) 法院書記：含訴訟與強制執行筆錄之製作、拘票、提票、押票、搜索票與通緝書等之填發、傳票與裁判書類正本、繕本、節本等之制作送達、裁判之執行、訴訟輔導、佐理法人與夫妻財產制之登記、公證及提存等。
- (三) 執達：含民事訴訟文書送達、民事裁判執行及債務人拘提等。
- (四) 觀護：含少年觀護、少年事件調查、保安處分、少年保護管束之執行及假日生活輔導活動等。
- (五) 法院公證：含依據公證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依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聲請，就其法律行為及有關私權之事實予以公證或認證等。
- (六) 法警：含司法與法務機關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等。

- (七) 行政執行：含行政執行事件（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及義務人之拘提管收等。

矯正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犯罪矯正之知能，對矯正人員訓練所、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與戒治所收容人之戒護教導、教誨教育、教化、矯正教育、作業、技能訓練、調查分類、鑑別、假釋、累進處遇、戒治、衛生及監所行政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法制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法學之知能，對施政有關法令制度與法令規章之研擬、核議、諮商、解答、訴願、申訴、再申訴、復審、國家賠償與調解事件之審議及立法方面之輔助事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廉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廉政、政風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廉政：含廉政政策、制度與法規之擬訂、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之防貪審查及稽核、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解釋及推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法令解釋及案件審議與裁罰、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策劃及推動、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行政肅貪之推動及督導等。
- (二) 政風：含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興革建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受理調查及移送裁罰、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及諮詢、機關有關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事項之處理及協調等。

經建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經建行政、水利行政、科技行政、都市計畫行政、國民住宅、公平交易、地理行政、檢驗行政、國家標準、度量衡行政、管理系統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經建行政：含經建政策之擬訂、經濟建設行政推行、經建問題調查、分析、經濟設計、產業發展、供需預測、資源研究規劃及中小企業發展、輔導等。
- (二) 水利行政：含水利政策之擬訂、水利事業規劃與督導、水資源統籌調配，水權登記、管理與監督、水資源調查、水利技師登記與監督、水利糾紛仲裁調解、執行農田水利事業興辦管理及水利團體指導監督等。
- (三) 科技行政：含科技發展計畫之釐訂、審查與考評、科技研究發展申請案件之審核與補助、科技人才之培育、延攬與獎助、科技移轉、科技資料蒐集、科學工業園區之建置、產業技術政策研究與領域規劃及國際科技交流合作等。
- (四) 都市計畫行政：含都市及區域發展政策之擬訂、都市設計、都市計畫、都會區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區域計畫、農村計畫、工業區計畫、景觀計畫、新市鎮、新社區、都市更新、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特定地區開發等建設計畫之釐訂、行政管理、推動、審核、督導及協調等。

- (五) 國民住宅：含國宅政策之擬訂、國宅管理、住宅社區規劃、建築物標售、產權處理、輔助貸款、拆遷補償及建築經理公司管理等。
- (六) 公平交易：含公平交易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對事業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案件之調查處理及疑義釋答等。
- (七) 地理行政：含地理特性之調查與紀錄、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及地圖之應用與保存等。
- (八) 檢驗行政：含農、工、礦產品檢驗之規劃、認（驗）證、管理及國際合作等。
- (九) 國家標準：含國家標準之研究、制定、修訂、轉訂、確認、廢止、實施及推行等。
- (十) 度量衡行政：含度量衡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度量衡標準之建立、維持、供應、研究與實驗等之監督、實施與管理、度量衡器型式之認證、檢定、檢查與校正之規劃、督導與管理及度量衡國際合作等。
- (十一) 管理系統：含品質、環境、安全或衛生管理系統等之建立、審核、維持及管理。

企業管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企業管理、業務經營、企劃控制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企業管理：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及專賣事業之規劃、監督、管理與發展等。
- (二) 業務經營：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之營業企劃擬訂與業務管理、業務經營實況之調查、分析與統計、業務推廣、客戶之接洽與服務、產品銷售、貨款之計算、催收與繳存、國外貿易及國內外市場狀況資料之蒐集、分析與研判及產品之管理與處理等。
- (三) 企劃控制：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之營業方針、生產目標與擴建計畫之擬訂、組織管理、工作配合之設計、考核與控制、各部門工作計畫、標準、設備、安全與方法之考核與改進、制度規章之研討、整理與審查、對人、財、物、時作有效運用之研究與發展及業務經營得失之考核與控制等。

工業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工業行政及礦業行政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工業行政：含工業發展、工業升級、工業區之開發與管理、工廠之登記、調查與管理、工業技師之登記與監督及工業團體目的事業之指導監督等。
- (二) 礦業行政：含礦權之設定、變更、撤銷與登記、礦業發展、礦藏勘測籌劃、土石採取管理、礦害預防、爆炸應用物品管理、礦廠場安全、礦產運銷、礦稅之核定與徵收、礦權糾紛調解及礦業技師之登記管理等。

商業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商業行政及國際貿易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商業行政：含商業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公司與商業之登記管理、商品展覽與推廣、國內外商情調查、物資調節供應、市場管理及商業現代化推展等。
- (二) 國際貿易：含國際貿易法規之擬訂、進出口業務與廠商登記管理、國內外投資之

核准、管理、監督、調查、統計與分析、貿易談判、產業損害調查、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及駐外經濟機構輔導等。

農業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行政、農業經濟、糧食行政、動植物防疫檢疫行政、林業行政、水土保持行政、漁業行政、畜牧行政、獸醫行政、自然保育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農業行政：含農業政策之擬訂、農業推廣與農產運銷之督導、農地改革與利用規劃、農業與農民組織之輔導、肥料與飼料品質登記管理、農業技術人員之培訓、農業資源管理應用、農業經營改善、農村綜合發展、農民生活改善及農作物災害補助等。
- (二) 農業經濟：含農業政策發展計畫之擬訂與考評、農業合作經濟、農業經濟之調查研究與資料之統計分析等。
- (三) 糧食行政：含糧食、食品、雜糧與飼料等之收購、搬運、儲存與配銷、糧食生產、消費、存糧之調查管制、糧商管理、糧政管理、米食推廣、田賦徵實、地價收付、換穀與米穀加工等。
- (四) 動植物防疫檢疫行政：含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之擬訂、動植物防疫檢疫之推動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人員及機構之管理、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分析、診斷鑑定與防治、農產品輸出入檢疫行政工作之策劃、推動與執行及疫區港埠宣布與撤銷等。
- (五) 林業行政：含一般林政推行、造林計畫、防火宣導、盜林防止、林業經營管理、林業調查統計、林政宣傳、林地管理、公私有林造林獎勵、林地糾紛調解及森林遊樂區管理等。
- (六) 水土保持行政：含山坡地違規之查緝、處分與移送法辦強制執行、保護區之規劃、宣傳、督導與協調、山坡地之調查、規劃、督導、防洪與排水、水土保持政令宣導及農地水土保持之規劃設計、經營、管理、督導與審查等。
- (七) 漁業行政：含漁業政策之擬訂、漁業技術推廣、漁業推廣政令宣導、漁港建設與漁村發展之規劃、漁業金融督導、漁業登記與取締、漁業技術人員培訓、漁用物資供應、漁業巡護與資源保育、國際漁業合作談判與訂約、漁業經濟調查統計、漁船、漁港與船員之管理、魚市場管理、漁會與漁民團體輔導、漁產品加工、運銷等之管理輔導、漁業之災難防護、糾紛仲裁與調處及國際漁業組織談判與參與等。
- (八) 畜牧行政：含畜牧政策之擬訂、畜牧推行、畜牧經濟調查、畜牧場管理、畜禽產銷調節、畜禽市場管理、動物保護管理、畜產科技管理、畜牧團體與畜牧污染防治輔導、飼料與飼料添加物管理、畜產品規格與標準之編修及畜產品加工等之管理輔導等。
- (九) 獸醫行政：含獸醫公共衛生政策之擬訂、獸醫公共衛生之推動與管理、獸醫人員及診療機構之管理、獸醫團體之輔導、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動物疾病與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治、檢疫規劃與執行、動物用藥品衛生資材及動物性產品查驗之管理等。
- (十) 自然保育行政：含國家公園、山坡地保育、治山防洪、集水區維護及各類保護區地景之規劃、經營與管理，稀有動植物指定、野生動植物棲息地生態維護與輸出

入管理、保育環境評估及國際交流合作等。

智慧財產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智慧財產權行政、商標行政、著作權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智慧財產權行政：含智慧財產權政策與制度之擬訂、觀念宣導、資料搜集研究管理、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協助取締、專利案之程序審查、異議、舉發、撤銷與消滅、專利權管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與管理及營業秘密保護等。
- (二) 商標行政：含商標註冊、異議、評定、撤銷、延展等商標審查及專用權管理等。
- (三) 著作權行政：含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監督與輔導、著作權爭議與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調解及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等。

消費者保護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知能，對消費者保護政策之擬訂、消費安全與公平之維護、消費者教育宣導之推動、消費諮詢服務及消費爭議處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外交事務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外交事務之知能，對國際交涉、條約締結、參加國際組織、出席國際會議、調查國際情勢、促進國際關係、維護通商權益、保護宣慰僑民、執行領事事務及闡揚外交政策與國策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僑務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僑務行政之知能，對僑民經貿事業、僑民團體輔導、僑民權益維護、僑民文教、僑民身分認定及海外文宣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審檢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審理、研究、審檢、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民事：含民事裁判、保全與非訟事件之裁定、民事之調解、和解及裁判之執行等。
- (二) 刑事：含刑事案件之偵查、起訴或不起訴、協助或擔當自訴、審理與裁判、流氓感訓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案件之裁處及少年事件之裁判與執行等。
- (三) 行政訴訟：含行政訴訟之裁判與執行等。
- (四) 公務員懲戒：含公務員懲戒之審議等。

警察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警察行政之知能，對警政、警察教育、犯罪預防、犯罪資料蒐集、空襲防護、民防組訓、防情通訊、警報、管制、車船動員及輔助軍勤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衛生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行政之知能，對醫療衛生法規之擬訂、醫療體系策劃、醫事人員管理、醫事機構管理與輔導、醫療業務管理與督導、長期照護、健保爭議與醫療糾紛之處理、健康促進、藥事、化妝品與食品之衛生管理、疾病管制、公共衛生、工業衛生、學校衛生、職業衛生、健康保險、醫療衛生企劃、衛生教育、醫療衛生人員訓練、醫療衛生國際合作、醫療科技發展及其他衛生相關業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醫務管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醫務管理之知能，對醫務行政、醫務企劃、管制與考核、績效評估、病患門診掛號、住院與出院登記、診療費用收繳、醫院與病房管理、疾病分類統計、病歷管理、健保給付申報與費用管理、醫療特約、配合政府政策醫療補助項目之審查及醫療服務品質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環保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保行政之知能，對環境影響評估、空氣品質保護、噪音與振動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制、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海洋污染防治、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環境品質監測、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公害糾紛處理、環境保護人員訓練、國際環境保護合作事業策劃促進及環保專業證照之核發與管理等環境保護行政性業務，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消防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防行政之知能，對消防及災害防救法規之擬訂、防火管理、防災宣導、消防安全檢查、防焰規制、消防安全設備之認可與檢修申報、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消防水源之規劃與查察、防災、救災與緊急救護體系之策劃、消防民力運用、消防教育訓練、違反消防案件處理、消防勤務規劃與指揮調度、消防人員勤務督導、消防車輛、裝備及服制之規劃、調配與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海巡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海岸巡防行政之知能，對海岸巡防法規之擬訂、海域、海岸與海岸管制區之安全維護、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與維護、漁業巡護行政、海洋事務研究發展及海岸巡防教育訓練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地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地政之知能，對土地登記、地籍管理、地權調整、土地稅則、土地（區段）徵收、土地撥用、土地重劃、土地放領、土地估價、土地使用編定、公有土地管理、平均地權、方域行政、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估價師與地政士之管理、耕地租佃爭議處理及不動產糾紛調處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博物館管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博物館管理之知能，對博物資料之調查、蒐集、登錄、點檢、

考訂、評鑑、仿製、展覽、典藏、修復、推廣、歷史遺址之考古與發掘、博物館管理及有關學術性書刊之編譯與出版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圖書資訊管理之知能，對圖書資訊之蒐集、採訪、分類、編目、建檔、閱覽、參考諮詢、檢索、典藏、維護、文獻傳遞、推廣輔導與利用、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與研究發展、資訊服務提供、圖書館資訊化管理、電傳視訊及有關圖書資訊學書刊之編譯與出版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檔案管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檔案管理之知能，對檔案資料之徵集、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與安全維護、典藏保存技術、應用與資訊服務之提供、檔案館管理及有關檔案管理學書刊之編譯與出版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史料編纂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史料編纂之知能，對政紀、志書、傳記之撰述與彙編、歷史圖表之製作與彙整、史學集刊與專刊之編印、史料與史實之考訂、史著介述、史料之蒐集、整理、複製、典藏、應用、展覽、管理與參考諮詢及國史與地方史之修纂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安全保防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安全保防之知能，對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資料蒐集彙整研析、防制偵處、組織布置及教育訓練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情報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安全情報、科技情報、特種警衛、情報支援、海巡情報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安全情報：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國家戰略情報研析及安全情報工作之指導、蒐整、處理與運用等。
- （二）科技情報：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科技情報工作之指導、蒐整、研析及破譯等。
- （三）特種警衛：含對維護現任及卸任之總統、副總統與其家屬、競選期間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特定人士之安全維護等。
- （四）情報支援：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之國家情報及特種警衛勤務工作項目之統合行政支援等。
- （五）海巡情報：含對維護國家安全有關之海域與海岸巡防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事項等。

移民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移民行政之知能，對入出國、移民及人口販運防制政策、移民人權之保障、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移民輔導、停留、居留與定居之審理許可、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國（境）審理、難民認定、庇護與安置管理、入出國（境）證照之查驗、鑑識、許可與調查處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移送、逮捕、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危害國家安全之情報蒐集、反情報偵防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交通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路政、電政、郵政、航政、觀光行政、運輸行政、氣象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路政：含鐵路、公路及大眾捷運系統之監理與營業管理等。
- （二）電政：含公私營專用電報、電話、電視、廣播、資訊網路、電信交通事業及電信號碼頻率相關電信資源使用之規劃、指配、監督管理等。
- （三）郵政：含郵件傳遞、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等。
- （四）航政：含海運、空運、港務及有關航務行政等。
- （五）觀光行政：含觀光事業之規劃辦理等。
- （六）運輸行政：含鐵路、公路、大眾捷運系統、海運及空運等方面之客貨運輸等。
- （七）氣象行政：含氣象業務之規劃辦理等。

農業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技術之知能，對農業生產技術改進、農作物之培育繁殖、試驗、改良、收穫、鑑定與貯藏、耕種技術、雜草防除、土壤試驗研究改良、苗床管理、菸草品種試驗、農藝植物（包括農藝作物、飲料作物、飼料作物等）之遺傳育種繁殖、推廣、生理、病理試驗、栽培技術研究與營養診斷、崩坍裸露地植生復育及綠美化、山坡地、海埔地、河川地、廢耕地與處女地作為農業用之機械墾殖規劃、設計、審查、施工與監督、各種農業機械之試驗、研究規劃、設計、製造、品管、技術服務、訓練教育、推廣與調查、農業資源調查研究、推廣農村綜合發展、農業社區與土地利用綜合規劃、農地生產模式建立、農業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立應用、農地生產力分級評估、農地變更使用管制、土地利用分類、土地可利用限度分級、農業氣象觀測、資料蒐集、預報、應用與研究、農業氣候區規劃、蠶種飼育、鑑定與改良、桑蠶之生理、病理與絲蠶品質試驗、桑樹培育改良、桑園管理及蠶業之推廣、輔導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林業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林業技術之知能，對種苗培育、幼林造植撫育、森林病蟲害與鳥獸為害防除、森林防火、林地利用發展、森林遊樂區規劃與設置、森林資源調查統計、森林土壤水源保持、林產物之伐採與查驗、生態保育及遙感探測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農業化學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化學之知能，對農產品之加工製造、貯藏、品質管理與基因選殖、肥料、農產物、農用藥劑與飼料牧草之成分化驗、肥料與飼料標準之制訂、修訂、農藥配製、農藥殘留監測、土壤性質調查與肥力測定、作物生長劑、土壤改良劑與地力消耗試驗、土壤微生物研究及農作物之植體分析、栽培介質分析與利用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園藝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園藝之知能，對園藝植物之栽培、繁殖、品種改良、生產、利用、技術推廣與示範、園產品之檢定、調製、加工貯藏與保鮮處理、土壤檢定、溫室管理、庭園設計及一般園圃管理經營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植物病蟲害防治之知能，對植物有害生物之調查、監測、診斷鑑定、防疫檢查、防治管理、基因選殖與防治技術示範推廣、生物農藥與應用農藥之研發、試驗與利用、益菌與益蟲之開發利用、一般生物病理與生理之研究試驗、輸出入植物與其產品之疫病蟲害檢疫、熏蒸消毒及殺蟲處理、銷毀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自然保育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自然保育之知能，對自然資源與環境之調查、研究與保育、復育技術改進、自然資源資料庫之建立、各類保護之規劃與管理及自然保育教育之示範推廣與服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土木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土木工程、交通工程、大地工程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土木工程：含工程之計畫規劃、測繪、設計、檢查、裝具器材管理、施工圖說、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書編訂、工程器材規格與工程預算之擬訂與審核、建築物與結構物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修改、重建與修繕、工程材料之應力與應變之分析及工程材料之物理性與化學性質等。
- (二) 交通工程：含航空站、海港、鐵路、公路、橋樑、路線、站場、軌道、隧道、地下道、站房與交通號誌等工程之勘查、測繪、設計、檢查、養護及裝具管理等。
- (三) 大地工程：含深開挖、邊坡穩定、山坡地開挖、隧道潛盾、地盤改良與地質鑑探之施工設計等。

結構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結構工程之知能，對房屋、橋樑、乾船塢、碼頭、輪渡、鐵路、公路、水壩、水閘、地下室、風洞、起重機支架、檔土牆、儲蓄池、豎管與配水塔等結構設計之審定及調查、發展、擬定與公布新穎進步之結構設計、標準與方法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水利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水利工程之知能，對水資源勘查開發、水利設施與用水管理、港灣工程、農業與水利工程之計畫設計、水文分析審查、水資源開發規劃審查、水工結構物水理分析審查、水文、水工結構物與裝具之管理檢查、施工圖說與規範之擬訂及工程預算之編定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環境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境工程之知能，對環境工程所涵蓋之水處理、廢污水、上、下水道、空氣、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噪音防制、毒性物質處理與環境影響評估及各項工程配合環境工程辦理之測繪、規劃、設計、施工、設備選用、安裝、檢查、操作、管理與檢測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建築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建築工程之知能，對建築法規之擬訂、各種工程與有關建築物之設計、附屬設備之調查、測量、規劃、施工圖說與施工說明書之擬訂、工程材料規格與工程預算之擬訂、建築物與有關結構物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修改、重建與修繕、建造行為之許可、古蹟與歷史建築之維修、建築結構系統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建築基地之配置、施工與地質分析及建築工程材料之檢驗與性能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都市計畫技術之知能，對都市與區域國土發展之調查分析研究、都市設計、都市計畫、都會區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農村計畫、工業區計畫、新市鎮、新社區、都市更新、國民住宅、公共設施、公用設備與特定區開發等建設計畫及工程之資訊建立、勘查、測繪、樁位測釘、規劃、設計、協議與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水土保持工程之知能，對集水區經營、治山防災與各類水土保持相關工程之規劃、測繪、分析、設計、施工與維護管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監督、邊坡穩定與水土保持植生技術、蝕溝整治、野溪治理、沖蝕、崩塌、地滑與土石流等相關工程之調查規劃治理、農路規劃設計及山坡地水土保持之調查與研究發展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機械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機械工程、車輛工程、鐵路車輛工程、航空工程、船舶工程、印鑄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機械工程：含蒸汽鍋爐、發電機、透平機、冷熱機、通風機、唧筒、儀錶、樣板、手工具、管路系統、空壓機、鼓風機、機械欄污柵、空調冷凍機、擠、軋、壓、切、抽、旋、鉋機具、農業機具與兵工械彈之製配修理、金屬用品加工生產之設計、製圖、檢驗與管理、廠、礦之機械規劃、搬運、通風、排水與防火等設備之機械結構設計、施工規劃、安全管理與維護、防爆電機設備之規劃與安全管理、

機械自動化及機械紡紗、織造與染整等。

- (二) 車輛工程：含汽車、特種車輛、軌道車輛、機車、自行車與其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組裝、測試檢驗、修理、保養與管理等。
- (三) 鐵路車輛工程：含鐵路機車、柴油車、汽油車與客貨車之檢查、保養、修理、配製與裝具器材管理等。
- (四) 航空工程：含飛機、航空發動機、儀器與專用設備之裝配、檢查、修理及有關器材裝具管理等。
- (五) 船舶工程：含船體與船上之動力設備與操縱裝置及其他附屬裝備器材之安裝設計、繪圖、檢查與核算等。
- (六) 印鑄：含鑄字、排版、清版、鑄版、雕刻製版、電鍍製版、照像製版、油墨調配、印刷、裁切及裝訂等。

電力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電力工程之知能，對發電、輸電、配電、容電、電動、電用、控制設備、機具與器材之修造裝備、電機運轉、電纜架設、電力系統之設計、施工規劃、安全管理、維護、測繪與檢驗、有關器材裝具之改良管理、電力生產及廠、礦之電力規劃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電子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電子工程之知能，對電子與電訊工程等設備之設計、裝配、架設、修造、檢查、保養、試驗與調整及其他有關之器材製具保管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電信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電信工程之知能，對頻譜規劃、頻率之分配、干擾、協調與調整、電波監測、射頻器材管制、有線、無線電、光電通信、廣播與電視系統之工程分析、預測、規劃、設計與技術監理、電信設備之查核、審驗與技術監理、電信業務編碼、電信技術規範之訂定與審議、網際網路之監理及電信技術研究發展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資訊處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資訊處理及資訊工程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資訊處理：含資訊作業之規劃、設計與使用、電子計算機之應用、研究發展、效率查核、登錄、操作與管理、資料庫、網站、網路、資料檔案與報表之管理及電腦教育訓練等。
- (二) 資訊工程：含電子計算機架構與理論、數位系統、多媒體系統、電腦通信與網路架設、資料結構、計算機結構、軟體工程、資訊安全、數位電路、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程式設計、編譯器設計、編碼技術及人機介面等。

物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理數學理，對力學、聲學、光學、熱學、電學、磁學、放射

學、原子學、原子核學、醫學物理與電子學之研究應用及地震、地磁、潮汐與其他地球自然變化之觀測、統計、探討、資料整理、保管、供應與繪圖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原子能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原子能技術、核能安全管理、輻射安全管理、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環境輻射偵測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原子能技術：含原子能在醫農之應用技術及核子反應器與其他核能相關設施之研究發展運用、運轉、操作與檢測等。
- (二) 核能安全管理：含核能設施安全之評估、督導與管制及核子事故之預防、調查評估、整備、應變、復原、保險與賠償之研究等。
- (三) 輻射安全管理：含輻射安全、放射性核種之推廣應用、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生產、安裝、品保、使用、廢棄、運送與儲存及有關輻射防護與作業之規劃、管制與稽查等。
- (四) 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含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輸、貯存與最終處置之規劃研究管制、核子原料之探勘開發及核子燃料之設計、研究、生產與管制等。
- (五) 環境輻射偵測：含核能設施有關環境輻射之評估、管制與監測及環境中天然與人造游離輻射之研究與偵測等。

化學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化學、一般化學工程、化學儀器操作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化學：含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食品化學、營養化學與一般化學之應用及化學成分、分子構造、物質性質、化學變化與有關物質能量之探討與解說等。
- (二) 一般化學工程：含化學工廠之建立、化學工業產品與其副產品之研發提煉、原料、成品與半成品之分析、檢驗與包裝、有關裝具之維護保管、生產技術方法之改進、紡織物之試驗、漂染、印花加工與高分子合成及紡織原料與整理加工劑之選配等。
- (三) 化學儀器操作：含核磁共振儀與元素分析儀等化學物質分子鑑定相關儀器之操作維護、保養等。

衛生檢驗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檢驗之知能，對藥品、濫用藥物、醫療器材、化妝品、食品添加物、污染物、重金屬、動物用藥殘留、食品微生物、食品、食品容器、器具、包裝與清潔劑之抽查檢驗及病媒、寄生蟲、病毒、細菌、疫病蟲害、海空港口檢疫與傳染病個案檢體等之檢驗與方法之研訂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環境檢驗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境檢驗之知能，對工、商、廠、礦所排放之環境污染物、環境空氣品質、空氣聞臭、飲用水、水體、水質、土壤、廢棄物、環境用藥、毒性化學

物質與微生物、噪音、振動及非游離輻射之檢測方法研訂、採樣與檢驗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畜水產品檢驗之知能，對動植物之防疫檢疫、輸出、輸入動植物與其產品之藥劑殘留、轉殖基因、有害生物與生物化學之檢驗處理、肉品衛生安全檢查及動植物與其產品、包裝與容器之檢查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商品檢驗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商品檢驗之知能，對測定輸出、輸入與在國內生產、製造、加工之農、工、礦商品之品質、成分、安全、衛生、狀況、數量與規範等之檢驗規劃、檢驗方法之研訂、報驗、發證、驗證體系、檢驗技術服務及品管追查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地質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地質學理之知能，對地質與地形圖之測製、礦物與岩石之鑑定與化學分析、古生物與地層之研究、礦床成因研究與經濟價值判斷、物理與化學探勘之現場操作與成果解釋、地質資料之保管與編纂、地質圖繪製、對地層年代、層位、層序與地層對比之決定、沉積環境分析、沉積盆地變遷之尋找、礦產、石油、地下水與其他地下資源之探勘開發及地質安全與環境衝擊之評估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礦冶材料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採礦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工程、材料科學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採礦工程：含金屬、非金屬、能源與土石等礦藏之探測、採選、化驗、分析、鑑定、檢驗、運輸、儲存、設施與礦內採掘、搬運、支架、排水、通風、照明、防火等之設計、測繪、核算、裝具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保養與器材成品管理等。
- (二) 冶金工程：含金屬與非金屬礦砂之冶煉、鑄錠、裝具、原料與成品管理等。
- (三) 石油工程：含地下油源探勘、井位與鑽探深度之釐定、油井之鑽探開發、岩心地質、泥漿配製、原油與油井水之分析化驗、油氣與天然氣之採選、炭煙煉製、油井故障處理、舊井之改修與鑽探、儲運設備與其附屬設施之維護及鑽井採油技術、方法與程序改進等。
- (四) 材料科學：含陶瓷、高分子、金屬、電子等材料之機械、物理、化學性質、奈米技術等之研究發展及材料之合成與應用等。

測量製圖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測量及地圖繪製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測量：含大地測量、河川與海洋測量、航空攝影測量、土地測量、三角（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土地複丈、建築改良物測量、定著物

位置測量、都市計畫樁位測設、衛星定位測量、地籍測量、重力測量、遙感探測及地形測量等。

- (二) 地圖繪製：含地籍圖、地形圖、地籍公告圖、土地使用圖、各種位置圖、水文圖、都市計畫圖、段接續一覽圖、地段圖、行政區域一覽圖、航空測量圖、海圖、交通網路圖及有關政治、經濟等用途地圖之繪製等。

藥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藥事之知能，對藥用植物選種、栽培與試驗、藥物、生物製劑與含藥化妝品之研發、製造、品管、查驗、登記與審核、藥化、藥理與毒理之試驗、藥品身體利用率鑑定、藥品血中濃度監測、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藥物鑑定與管理、藥事資料彙編及藥物、藥局與藥商之管理、取締業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法醫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傷亡鑑識之知能，對死者進行人身鑑定、外傷檢識、遺體解剖、解剖病理診斷、體液、內臟與骨骸之分析化驗、法醫相關檢驗鑑定及死亡原因與死亡方式之確證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刑事鑑識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刑事鑑識之知能，對刑事證據之鑑定、刑事科學相關之物理、化學、生物、電氣、機械、印文、影像、指紋、聲紋、痕跡、血清、藥毒物、測謊與心理剖繪、犯罪現場之處理與重建及其他刑事證據鑑定技術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交通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交通技術與系統設計、鐵路、公路修護、航海管制、船舶檢丈、作業船舶、甲板作業、海底作業、一般駕駛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交通技術與系統設計：含綜合性交通技術與鐵、公路都市交通、港埠、機場等運輸系統之運量旅次分析與預測、大眾捷運系統與其附屬設備之檢查、養護、修理與配置、路網設計規劃、停車場規劃及肇事重建、原因分析與防制等。
- (二) 鐵路、公路修護：含鐵路、公路、鐵路機車、柴油車、客貨車、汽車及其設備、零件、裝具器材之檢查、養護、修理與配置等。
- (三) 航海管制：含對船舶之進港、出港、航行與錨泊之引導、管理等。
- (四) 船舶檢丈：含對各型船舶之檢查與丈量等。
- (五) 作業船舶：含對港口與航行湖川等水道各種小型船舶之浚漂、拖運、施工、起重機船、渡船、艙面與機艙之各種作業等。
- (六) 甲板作業：含船舶守值、船舶結繩、縫帆與操舵、敲刮油漆及船體保養等。
- (七) 海底作業：含對海底調查、測量、檢修、爆破、搜索遺物及打撈沉船等。
- (八) 一般駕駛：含曳引機、堆高機、起重機、查道車、吊車及各型蒸汽、汽油、柴油、電動、電氣、酒精等車輛之駕駛、簡單保養與維護等。

天文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天文之知能，對星體之組成、演化、運行與相互關係之探討、觀測與記錄、曆象推算、特殊天象測報、時刻報導、資料編彙及觀測儀器之研發、使用與保管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推廣及執行等工作。

氣象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氣象及海象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氣象：含對大氣現象、性質、變化與其相互關係之探討、模擬與觀測、天氣與氣候預報、氣象研究與統計、災害調查、氣象儀器之研發與檢校維護及氣象資料之處理與供應等。
- (二) 海象：含對大氣與海洋交界面之自然現象、變化與其相互作用之探討、海象觀測、預報、研究與統計、災害調查、海象儀器研發與檢校維護及海象資料之處理與供應等。

技藝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技藝、美工設計、工業設計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技藝：含木、竹、藤器之編製、陶瓷器、銅器、玉石、牙骨、群金、書畫、圖書文獻、砌體構造大木作、小木作、石雕、磚雕、剪黏、泥塑、彩繪、髹漆、鑿花、古蹟、歷史建築修護技術、版刻、造紙、摹搨、作筆製墨、刺繡、針織、雕刻、裱褙與編織等藝能之傳習製作、化粧、縫紉、油漆、噴漆、烹飪、理髮、樂器與體育器材之操作與製造、舞台燈光、音響與舞台設計及鐵工、車床與水管配線等技能之傳授等。
- (二) 美工設計：含出版品、標誌符號、徽章、電腦繪圖、陶瓷、玻璃、金屬工藝產品設計、櫥窗、室內空間佈置裝飾及傢俱造型設計之美工設計等。
- (三) 工業設計：含新式樣專利審查、設計保護、產品設計、設計推廣及設計管理等。

視聽製作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視聽資料之攝影及製作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視聽攝影：含各種動靜影像之計畫、設計與攝製及影像資料之典藏、管理與運用等。
- (二) 視聽製作：含各種影像之拍攝、剪接、配、錄音、拷錄、傳送、特效（包括平面攝影之放大、整修）及多媒體視聽影像等製作設計與執行等。

衛生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技術、醫事技術、醫用放射物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衛生技術：含疾病與性侵害防治、疾病監測、婦幼衛生、家庭計畫、衛生保健、營養、口腔衛生、職業衛生、醫療品質、醫療管制、醫事爭議審議與鑑定、健康營造、藥物管制及食品衛生等。

(二) 醫事技術：含齒模與支架義肢修製、語言治療及聽力檢查等。

(三) 醫用放射物理：含放射儀器之品管與測試、輻射安全防護及放射治療計畫等。

消防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防技術之知能，對消防車輛、船艇、航空器與通訊裝備器材之保養與維修、消防安全設備檢測、各類災害之搶救、應變與緊急救護、災害調查、證物與危險物品鑑定、防焰物品檢驗、防火工程及消防科技研發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海巡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海岸巡防技術之知能，對海岸巡防觀通監控系統之操作、檢測與維修、漁業巡護技術及海岸巡防科技研發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水產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水產技術之知能，對水產動植物繁殖、養殖、推廣、水產資源調查、評估、保育、培育、復育、增殖、開發、利用、採集、加工製造、冷凍冷藏技術研究與設計開發、漁場環境改造與技術開發、水質之監測、管理、調查、統計、分析與評估運用、漁撈、漁業災害防治、魚病防治、漁具、漁法、漁用機械、餌料與飼料之研究改良、漁船設計及魚貨進出口檢驗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畜牧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畜牧技術及禽畜馴馭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 畜牧技術：含畜禽及野生動物之育種、改良與推廣、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技術、生殖生理與營養試驗改進、畜禽產品之開發利用、加工製造與檢驗、飼料作物與牧草之試驗栽培與貯存、飼料之製造與品管、畜牧污染防治、動物保護及動物產品生產場衛生管理等。

(二) 禽畜馴馭：含畜禽與野生動物之飼養照顧、管理、訓練、使用、保護、觀察等。

獸醫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獸醫之知能，對輸出、輸入動物防疫檢疫、動物疾病與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預防、診斷、治療、處方、防疫、檢疫與檢驗、屠宰場與動物產品之衛生檢查及動物用生物與化學藥品之製造、檢定、貯備供應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工業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工業工程之知能，對工廠佈置、工場設施、水、氣、熱、照明、動力線管與機具安裝之設計、測繪與檢查、生產線計畫、品質管理、工程經濟、工程實務、生產方式與成本之研究、損失控制、分析與其他有關工作之作業方式、工程技術之訓練、實驗室品質管理、量測品保、儀表檢測及物理量之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

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工業安全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安全工程、安全管理、營建安全、安全檢查、人因工程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安全工程：含廠、礦區、設施、機電、電氣、化工、製程、防火防爆、輻射及一般機械、起重升降機具、鍋爐、壓力容器之安全設計與製造等。
- (二) 安全管理：含製程安全評估管理、風險管理與可靠度分析、災害損失控制與分析、系統安全設計與危害分析、事故調查統計、意外事故預防、安全教育訓練、危害通識、工業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等計畫之擬定、職業病預防及防護具管理等。
- (三) 營建安全：含施工安全之管理、評估與計畫編訂、施工災害分析預防、營建機具管理及工程自主安全稽核等。
- (四) 安全檢查：含廠、礦區、設施、機電、電氣、化工、製程、營建、防火防爆、輻射、一般機械、起重升降機具、鍋爐與壓力容器之安全檢查、安全管理稽核、自主檢查、職業災害調查鑑定、安全測定儀器操作與分析及非破壞檢測技術等。
- (五) 人因工程：含人體工學、生物力學、重複性工作性傷害預防、人機介面之設計、通風、噪音及振動等工程之安全設計等。

醫學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醫學工程及臨床工程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醫學工程：含醫療儀器、器材與生醫材料之研發設計、醫學影像處理、生理訊號處理、骨科力學、輔具設計、人造器官、組織工程、醫學品質技術之研究、衛生安全性之評估試驗、醫療科技作業之執行與改進、醫療科技採購之評估與諮詢、電性安全與功能之驗收、設備保養與維護、設備改裝與技術改進、設備報廢鑑定與處理、設備資料管理、設備性能測試與驗證、臨床與基礎醫學研究之技術支援及醫療器材之查驗登記、審核、品質管制、有效性與安全性之管理等。
- (二) 臨床工程：含醫療科技之規劃、使用、調查、教育、整合、臨床試驗規範、研究發展及問題鑑定等。

環保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保技術之知能，對空氣品質保護、噪音與振動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制、土壤、海洋與環境污染防治、污染源之監測、管制與採樣、公害糾紛之處理與鑑定、環境影響評估、毒物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環境病媒防治、環境品質監測、飲用水管理、垃圾焚化與掩埋、公害防治及排放許可審查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航空管制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航空管制之知能，對飛機與其他航空機具之起飛、降落、航行、停放（置）等之引導、管制及危機處理與預防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航空駕駛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航空駕駛之知能，對飛機與其他航空機具之操縱、駕駛及安全維護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船舶駕駛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船舶駕駛及船舶輪機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船舶駕駛：含船舶安全之維護、船藝、地文航海、天文航海、海洋氣象觀測及航海儀器之使用保管等。
- (二) 船舶輪機：含船舶機械及電機設備之操作、保養與維修等。

景觀設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景觀設計之知能，對自然生態環境、文化藝術景觀、遊憩區、風景區、庭園與公園綠地、道路、河流、水岸與海岸公園綠地、都市開放空間、社區與學校之環境設計、景觀規劃、植栽和綠美化、景觀復育、美質、選址評估、規劃、設計與維護管理、景觀與公園綠量（綠視率、綠覆率、綠蔽率）指標之擬定、各相關計畫之計畫書撰寫及相關工程之設計圖貌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生物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生物技術、醫學生物技術、製藥生物技術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農業生物技術：含微生物、動、植物之分子育種、種原鑑定、疾病偵測與防治及環境與生物復育等技術，運用基因選殖與轉殖、細胞與組織培養、生化分析、分子生物技術、生物晶片、抗體、疫苗、檢驗試劑、生物反應器、動物試驗及生物資訊等新興生物技術，其涉及基因、組織、器官及個體之生化與基因工程而應用於農業、食品及保育等相關生物科技、生物資訊及產品之研發、生產及產品之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
- (二) 醫學生物技術：含新醫療及診斷技術，運用基因體系、蛋白質體學、基因選殖與轉殖、細胞培養及融合、生化分析、分子生物技術、抗體、疫苗、檢測試劑、生物製劑、生物晶片、微生物鑑定及動物試驗等新興生物技術，其涉及基因、蛋白質、遺傳、組織、器官及個體等生化與基因工程而應用於臨床醫療及診斷之生物技術、資訊及施行技術之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
- (三) 製藥生物技術：含中西藥、生物製劑與其原料藥之製劑研發及檢測、中藥材基原、組織、指標成分之鑑定等技術，運用基因體學、蛋白質體學、酵素、生化分析、生物反應器、基因轉殖、細胞培養及融合、組織培養、動物試驗、單株抗體、分子生物技術、微生物鑑定、生物資訊、生物分子結構功能鑑定、檢驗試劑、生物晶片、生醫奈米等新興生物技術發展運用，其涉及基因、遺傳、組織、蛋白質等生化工程而應用於藥物及保健等生物技術、資訊及產品之審核、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6 年 1 月 14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0136 號令訂定發布；76 年 1 月 1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147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0 年 12 月 9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393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31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271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15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044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10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036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考試院（85）考臺組貳一字第 23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87）考臺組貳一字第 0423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4 日考試院（89）考臺組貳一字第 0286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貳一字第 1167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300072871 號令修正發布；95 年 1 月 1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6236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89911 號令修正發布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 號	職 系 名 稱	備 註
03	行政類	31	普通行政	3101	一般行政職系	一、一般行政職系與檔案管理、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一般民政職系與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3102	一般民政職系	
				3104	社會行政職系	
				3105	人事行政職系	
				3108	戶政職系	
				3109	原住民族行政職系	
				3110	社會工作職系	
				3111	勞工行政職系	
		32	文教新聞行政	3205	文化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與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新聞職系與外務行政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與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五、新聞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206	教育行政職系	
				3207	新聞職系	

03	行政類	33	財務行政	3301	財稅行政 職 系	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302	金融保險 職 系	
				3304	統計 統 職 系	
				3305	會計 會 職 系	
				3306	審計 審 職 系	
		34	法務行政	3401	司法行政 職 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司法行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廉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司法行政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五、法制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經建行政、智慧財產行政、消費者保護、安全保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六、廉政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404	矯正 矯 職 系	
				3405	法制 法 職 系	
				3406	廉政 廉 職 系	
		35	經建行政	3501	經建行政 職 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經建行政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經建行政職系與原住民族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企業管理職系與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502	企業管理 職 系	
				3504	工業行政 職 系	
				3505	商業行政 職 系	
				3506	農業行政 職 系	
				3507	智慧財產 行政職系	
				3508	消費者保 護 職 系	

03	行政類	36	外務行政	3601	外交事務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新聞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情報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602	僑務行政職系	三、僑務行政職系與一般行政、一般民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外交事務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7	審檢	3701	審檢職系	本職系與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法務行政職組各職系、智慧財產行政、消費者保護、安全保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8	警政	3801	警察行政職系	一、本職系與海巡行政、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警察機關之一般行政職系。
		39	衛生環保行政	3903	衛生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衛生行政職系與勞工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904	醫務管理職系	
				3905	環保行政職系	
		40	消防行政	4001	消防行政職系	
		41	海巡行政	4101	海巡行政職系	一、本職系與司法行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一般行政、人事行政職系。
		42	地政	4201	地政職系	本職系與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43	博物館圖書管理	4301	博物館管理職系	一、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職系與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檔案管理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4302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	
				4303	檔案管理職系	
				4304	史料編纂職系	

03	行政類	44	安全	4401	安全保防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司法行政、廉政、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4403	情報行政職系	
				4404	移民行政職系	
		45	交通行政	4501	交通行政職系	一、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06	技術類	61	農林保育	6101	農業技術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農業行政、技藝、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農業技術、農業化學、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與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園藝職系與景觀設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102	林業技術職系	
				6105	農業化學職系	
				6106	園藝職系	
				6107	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	
				6108	自然保育職系	
		62	土木工程	6201	土木工程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審計、測量製圖、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交通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土木工程職系與工業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五、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六、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職系與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七、環境工程職系與環保行政、環保技術、環境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八、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景觀設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202	結構工程職系	
				6203	水利工程職系	
				6204	環境工程職系	
				6205	建築工程職系	
				6206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	
				6207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	

06	技術類	63	機械工程	6301	機械工程職系	本職系與審計、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商品檢驗、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技藝、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4	電機工程	6401	電力工程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審計、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智慧財產行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商品檢驗、技藝、消防技術、海巡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與資訊處理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6402	電子工程職系	
				6403	電信工程職系	
		65	資訊處理	6501	資訊處理職系	一、本職系與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圖書資訊管理、統計、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技藝、海巡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6	物理	6601	物理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衛生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原子能職系與工業安全、環境檢驗、環保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602	原子能職系	
		67	化學工程	6701	化學工程職系	本職系與審計、安全保防、經建行政、農業化學、工業安全、檢驗職組各職系、消防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8	檢驗	6803	衛生檢驗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衛生檢驗職系與衛生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環境檢驗職系與環保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五、環境檢驗職系與環保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六、環境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與衛生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七、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與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八、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804	環境檢驗職系	
				6805	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	
				6806	商品檢驗職系	

06	技術類	69	地質 礦冶	6901	地質系 地職	一、地質職系與經建行政、農業行政、水土保持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903	礦冶材料系 職	二、礦冶材料職系與工業行政、商品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1	測量 製圖	7101	測量製圖系 職	本職系與地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3	藥事	7303	藥事系 職	本職系與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衛生檢驗、環境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衛生技術、醫學工程、環保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4	刑事 鑑識	7401	法醫系 職	刑事鑑識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402	刑事鑑識系 職	
		75	交通 技術	7501	交通技術系 職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技藝、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6	天文 氣象	7602	天文系 職	本職組各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603	氣象系 職	
		77	技藝	7701	技藝系 職	
		78	視聽 製作	7802	視聽製作系 職	本職系與新聞、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9	衛生 技術	7902	衛生技術系 職	一、本職系與衛生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組各職系、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0	消防 技術	8001	消防技術系 職	本職系與消防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1	海巡 技術	8101	海巡技術系 職	一、本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電子工程、資訊處理職系。
		82	水產 技術	8201	水產技術系 職	本職系與農業行政、自然保育、衛生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技藝、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06	技術類	83	畜牧獸醫	8301	畜牧技術系職	本職組各職系與農業行政、自然保育、農畜水產品檢驗、技藝、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302	獸醫系職	
		84	工業工程	8401	工業工程系職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審計、經建行政、工業行政、商品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工業安全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402	工業安全系職	
		85	醫學工程	8501	醫學工程系職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衛生行政、醫務管理、衛生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6	環保技術	8601	環保技術系職	一、本職系與環境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環保行政、自然保育、衛生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7	航空技術	8701	航空管制系職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交通行政、交通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航空駕駛職系與消防技術、海巡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702	航空駕駛系職	
		88	船舶駕駛	8801	船舶駕駛系職	本職系與交通行政、交通技術、消防技術、海巡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9	景觀設計	8901	景觀設計系職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90	生物技術	9001	生物技術系職	一、本職系與檢驗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附則：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 二、具有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如法律另有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 三、本表修正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其他公務人員考試法律規定，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及格職系及同職組其他職系任用資格，其原考試及格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及其同職組職系適用之。
- 四、本表備註欄有關「○○職系與○○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或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之規定，指各該職組中經明定與其他職組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各該職系現職人員，始得據以單向或相互調任與其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而言。再任人員得比照上開調任規定辦理。

- 五、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
- 六、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職系，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
- 七、行政職系人員與技術職系人員之間，依本表規定調任時，應具有擬調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
- 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為限，不適用本表（含附則）之規定。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20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1763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24 日考選部（76）選一字第 2834 號函、銓敘部（76）臺華職一字第 104000 號函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79 年 7 月 25 日考選部（79）選規字第 3948 號函、銓敘部（79）臺華法一字第 0436713 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0 年 12 月 18 日考選部（80）選規字第 6421 號函、銓敘部（80）臺華法一字第 0656579 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5 日考選部（85）選規字第 3377 號函、銓敘部（85）臺中法四字第 1263615 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9 日考選部（89）選規字第 5320 號函、銓敘部（89）法二字第 1886654 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3 日銓敘部（90）法二字第 1986925 號函、考選部選規字第 0900000795 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6 日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32370772 號函、考選部選規字第 0930006280 號函會同修正發布；95 年 1 月 1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729202841 號函、考選部選規字第 09700017161 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銓敘部部法三字第 1003486783 號令、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00007237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普通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	
普通行政人員	行政組 自治組 村里幹事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	
	文書組 議事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新聞。	
	事務管理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	
	法制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法制、司法行政、消費者保護。	
	編譯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新聞。	
行政規劃人員		一般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原住民族行政、人事行政。	
政策分析人員 行政規劃分析人員		一般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原住民族行政、人事行政、統計。	政策分析人員、行政規劃分析人員二類科適用統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者為限。

研考人員	一般行政。	
兵役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	
邊疆行政人員 山地行政人員 一般民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社會行政。	
特考甲、乙、丙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	
戶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	
人事行政人員 人事管理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	
合作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社會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企業管理。	合作行政人員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家政人員 家政	社會行政、技藝。	
社會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行政人員輔導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社會工作、僑務行政。	
保育人員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	社會行政、社會工作、原住民族行政。	
勞工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勞工行政。	
土地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經建行政、地政。	
土地行政人員	行政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經建行政、地政。
	測量組	地政、測量製圖。
	外勤組 登記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地政、經建行政。
土地登記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地政、經建行政。	
戲劇編導人員 影劇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新聞。	
藝術行政人員美術組	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	
音樂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	

體育行政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教育行政。	
學校行政人員管理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新聞。	
科技教育人員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教育行政、新聞。	
國際文化教育人員		一般行政、僑務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教育行政、新聞。	
社會教育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	
新聞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新聞、文化行政、教育行政。	
新聞人員報導組		一般行政、新聞。	
國際新聞人員		一般行政、僑務行政、新聞、外交事務。	
國際新聞人員	國際新聞廣播電視	新聞、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	
	視聽資料製作	視聽製作。	
	美術編輯	技藝。	
博物館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	
圖書館人員		一般行政、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圖書資訊管理。	
史料編纂人員		一般行政、新聞、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	
財稅人員電子資料處理組		財稅行政、資訊處理。	
稅務人員法務組 財稅行政人員法務組		一般行政、法制、財稅行政、司法行政、消費者保護。	

財政金融人員 保險人員 稅務行政人員 財稅行政人員 金融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金融人員（內勤、外勤、櫃台工作、外勤工作、業務組） 中央銀行行員 金融事業人員業務人員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企業管理。	
稅務人員稅務類（內勤組） 稅務金融人員稅務行政科外勤組	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統計。	
會計人員 審計人員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統計。	
統計人員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統計、資訊處理。	
經濟分析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統計。	
經濟行政人員 國際貿易人員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人員 企業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組 工商管理人員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財稅行政、會計、審計、經建行政、企業管理。	
金融人員法務組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法制、金融保險、司法行政、消費者保護。	
特種考試台灣省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就業考試乙級商科	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企業管理。	所稱台灣省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就業考試乙級商科指四十一年至四十三年特種考試就業考試。

經濟行政人員	農業組	經建行政、農業行政。	
	水利組	經建行政、農業行政、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工業工程組	企業管理、工業工程。	
五十三年特考乙等關務人員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企業管理。	
六十一年特考關務人員乙等考試第一類		會計、審計。	
關務人員	行政組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企業管理。	
	行政類外勤組 關務類財務管理科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企業管理。	
	關務類關稅法務科	一般行政、法制、財稅行政、司法行政、消費者保護。	
	理工組化工科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理工類普通數理組	物理、化學工程。	
	理工組電機科	經建行政、審計、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工業工程、商品檢驗。	
	理工組資訊處理科	資訊處理。	
	理工類機械組	機械工程、工業工程。	
	工程類紡織組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商品檢驗。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金融類外匯貿易組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行政人員金融科外勤業務組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企業管理。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保險類業務組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企業管理。	

特考 經濟部 所屬事業 人員管理 人員	土地管理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地政。	
	法務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法制、消費者保護。	
	編譯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新聞、文化行政、教育行政。	
	勞工管理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社會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勞工行政。	
	新聞管理人員	新聞。	
	財務管理人員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企業管理。	
	都市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	
	經建行政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企業管理、交通行政。	
	經建行政人員國家公園管理組	經建行政、農業行政。	
	工業行政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工業行政、企業管理。	
	礦務行政	工業行政。	
	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	
	商業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	商業行政人員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商業 行政 人員	行政組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	商業行政人員行政組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專利商標組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財稅行政、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智慧財產行政。	
	田糧鹽務行政人員	農業行政。	
	漁業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農業行政。	

農業推廣	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農業行政、農業技術。	
農業經濟	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農業行政。	
景觀規劃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人員交通管理組 海(航)運管理人員 交通行政人員 交通管理人員 空運管理人員 特考退除役軍人郵政業務人員 觀光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鐵路運輸 交通管理科鐵路組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及財稅行政人員電信人員業務員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及財稅行政人員高員級業務類	交通行政。	
特考退除役軍人電信業務人員	交通行政、電信工程。	
僑務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新聞。	
外交領事人員	一般行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新聞、外交事務。	
司法官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消費者保護、審檢。	
軍法官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人員，依軍法官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僅取得軍法官任用資格，不適用本表之規定。
公設辯護人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	
法院通譯人員	一般行政、司法行政。	
軍法書記官	一般行政、法制、司法行政。	

監獄官		一般行政、法制、司法行政、矯正。	
觀護人		一般行政、社會工作、司法行政、矯正。	
公證人		一般行政、法制、司法行政。	
監所管理員		一般行政、司法行政、矯正。	
監所作業導師		一般行政、司法行政、矯正、技藝。	
人事查核人員 安全保防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安全保防、廉政。	
國防部情報局情報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安全保防、廉政、情報行政、海巡行政。	
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安全保防、廉政。	
警察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安檢行政人員		安全保防、廉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特考警察人員	行政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安全保防、廉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制。
	戶政人員	戶政、司法行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警察法制人員	法制、司法行政、矯正、廉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外事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刑事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安全保防、廉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刑事鑑識。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法制。
	經濟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特 考 警 察 人 員	公共安全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安全保防、廉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犯罪矯治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犯罪預防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犯罪防治人員 (防治組、預防組)	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消防警察人員	警察行政、消防行政、海巡行政、消防技術、海巡技術。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行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電子工程。
	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電子工程、電信工程、海巡技術。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交通技術。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警用電訊工程	電力工程、電子工程、海巡技術。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資訊處理、海巡技術。	
	國境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航海組)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海巡技術。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刑事鑑識人員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人員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藥毒物鑑析組	化學工程、衛生檢驗、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人員聲紋處理組	物理、刑事鑑識。	

衛生行政人員醫院 管理組	衛生行政、醫務管理。	
環境管理人員	經建行政、環保行政、工業工程。	
農藝 園藝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園藝、林 業技術、商品檢驗。	
農業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林業技術、 商品檢驗。	
植物病蟲害 森林 山地經濟建設人員 農林科 茶業 蠶桑 林業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植物病蟲 害防治、林業技術、商品檢驗。	
農業機械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土木工程、 機械工程、商品檢驗。	
農業化學 農產製造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農業化學、 商品檢驗。	
水產（漁撈、漁業生 物、養殖組）	審計、農業行政、水產技術、商 品檢驗。	
水產科製造組	審計、農業行政、水產技術、農 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畜牧 獸醫	農業行政、畜牧技術、獸醫、農 畜水產品檢驗。	
農業土木	經建行政、農業行政、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水利工程、測量製圖。	
土木工程	審計、經建行政、土木工程、結 構工程、測量製圖、商品檢驗。	
建築工程	審計、經建行政、土木工程、建 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測量製 圖、商品檢驗。	
衛生工程	審計、經建行政、土木工程、結 構工程、環境工程、測量製圖、 環境檢驗。	
農業工程	審計、經建行政、農業行政、土 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 測量製圖、商品檢驗。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港灣組	審計、經建行政、土木工程、水 利工程、測量製圖。	
水資源工程	經建行政、土木工程、水利工程。	
環境工程	經建行政、土木工程、環境工程、 工業工程、環保技術。	

都市計劃人員	經建行政、都市計畫技術、測量製圖。	
水土保持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林業技術、土木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物理	物理、原子能、商品檢驗。	
核子工程	原子能。	
應用化學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工業工程、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紡織工程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商品檢驗。	
工業工程	經建行政、企業管理、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經建行政、衛生行政、工業工程、工業安全。	
工業衛生	經建行政、衛生行政、化學工程、工業安全。	
應用地質	工業行政、地質、礦冶材料。	
採礦工程 冶金工程	工業行政、地質、礦冶材料、商品檢驗。	
金屬工程	經建行政、礦冶材料。	
測量 測量工程 土地測量人員	地政、測量製圖。	
造船工程 航空工程 輪機工程	經建行政、機械工程、商品檢驗。	
機械工程	經建行政、機械工程、工業工程、商品檢驗。	
汽車工程 特考汽車修護人員	經建行政、機械工程、商品檢驗。	
特考退除役軍人印刷技術人員	機械工程。	
特考交通事業郵政人員業務佐甲組、乙組、業務管理甲組 六十年特考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員級業務員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水運人員水運管理內勤、外勤組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特考 交通事業 電信人員	業務類業務管理（甲組）	一般行政、企業管理。	
	業務類甲組業務及管理	一般行政、企業管理。	
	業務類編譯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新聞。	
	業務類業務管理乙組	企業管理、交通行政。	
	業務類乙組話務	企業管理、交通行政。	
	業務類營業、乙組營業、乙組業務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業務類管理	交通行政、電信工程。	
	業務類甲組業務	一般行政。	
	業務類法律	法制。	
	技術類應用數學、（甲組、乙組）線路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技術類（乙組）電信、電機甲組、電機乙組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技術類甲組機務、乙組機務、電信交換、乙組網路規劃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特考 交通事業 鐵路人員	業務類事務管理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	
	業務類餐旅服務、材料、材料管理	一般行政。	
	業務類運輸營業、貨運服務	交通行政。	
	業務類財務會計	財稅行政、金融保險。	
	技術類機檢工程	機械工程。	
特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業務類監理		交通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業務類事務管理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港務人員業務類業務管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理		
電力工程	經建行政、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經建行政、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商品檢驗。	
電機工程 臺灣省經濟建設人員電機科	審計、經建行政、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工業工程、商品檢驗。	
電信 特考退除役軍人電信技術人員 特考電信財稅及人事行政人員電信人員電機類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及財稅行政人員電信人員技術員(市話機務科、長話載波科、長話交換機務科、無線電工程科、電報工程科、線路)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電訊工程	經建行政、電子工程、資訊處理。	
特考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電務人員報務員 特考台灣省警務處無線電報務人員	電信工程。	
電子計算人員	一般行政、統計、審計、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人員 計算機工程	一般行政、統計、審計、資訊處理。	
電子計算機	統計、審計、資訊處理。	
法醫師	衛生行政、法醫、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醫師	衛生行政、法醫、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護理師 護士 助產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藥劑師(生)	衛生行政、藥事、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醫事檢驗師(生)	衛生行政、衛生檢驗、衛生技術。	
衛生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衛生行政。	

公共衛生保健員 公職保健員 職能復健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衛生行政檢驗類	衛生行政、衛生檢驗。	
保健物理 公共衛生稽查員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特考交通事業民航 人員飛航諮詢、飛航 管制、航空通信	交通技術、航空管制。	
航海人員	交通行政。	
氣象	天文、氣象。	
大陸來台義士義胞 現職人員任用資格 考試美工人員	技藝。	
攝影	視聽製作。	
自然保育科人文組	農業行政、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動物組	農業行政、水產技術、畜牧技術、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植物組	農業行政、林業技術、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地球科 學組	農業行政、地質、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景觀組	農業行政、交通行政、自然保育、 景觀設計。	
附則：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或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其考試及格類科適用職系，依本表規定。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亦同。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如與本表所列類科相同或性質相當者，仍適用本表規定。 四、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據職系說明書並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擬訂。 五、本表所定各考試類科適用機關及職系，如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新增考試類科或未列入本表之類科，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認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2 年 8 月 4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38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621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934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轉任公務人員，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稱考試及格者，不包括檢覈及格人員。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領有執照者：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三、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領有執照：

一、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因專業法規無核發執業執照規定，致無法領取執照者。

二、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者。

第 4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以轉任與其考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為限。

前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考試等級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會同定之。

轉任人員於調任時，以適用前項所定得適用之職系或曾經銓敘部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

各機關職缺擬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

各機關現職人員如具較高等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本條例之轉任資格，以原職改派者，毋庸經分發機關同意。但現職機關應將改派情形函知分發機關。

各機關進用初任之轉任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辦理初任公務人員訓練。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依本條例進用之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第四項審核原則，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定之。

- 第 5 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
前項轉任人員，無薦任官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
- 第 6 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委任官等職務，並以委任第三職等任用。
- 第 7 條** 轉任人員俸級之起敘及提敘，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
- 第 8 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準用本條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改任，予以任用。
- 第 9 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10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 11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2 年 9 月 27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346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12 日考試院（84）考臺組貳一字第 019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3 日考試院（88）考臺組貳一字第 053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刪除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考試院（92）考臺組貳一字第 09200108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5000060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自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14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與其考試等級相同，指轉任人員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應與其所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等級相同；所稱類科與職系相近，指轉任人員所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類科，與其轉任職務所歸職系之性質相近。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會同定之，指銓敘部與考選部應會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於每年或間年，依最近三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之。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稱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指已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而錄取不足額，且無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待分發。

本條例第四條第七項所稱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指各機關依同條第四項、第五項進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轉任人員，自轉任生效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以該銓敘審定資格調任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第 3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指轉任人員於領有執照或視為領有執照後，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機構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二年以上。

所稱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指下列各款轉任人員：

一、原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考績、考核或考成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其未辦理考績、考核或考成者，應檢具服務機關（構）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二、原服務於民營機構者，應檢具服務機構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三、自行執（開）業者，應檢具執業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

前項成績優良年資之認定，除繳有證明文件外，並須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必要時，銓敘部得要求轉任人員繳交其他足資證明之

文件。

第 4 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於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改任：

- 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簡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如曾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連續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按其原敘官等職等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 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薦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按其原敘官等職等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 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委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除現敘委任第一職等或第二職等者改任為委任第三職等外，均按其原敘官等職等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 四、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或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委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按其現任職務所列委任職等辦理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前項現職技術人員之改任，其改任作業要點由銓敘部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離職者，再任時如符合第一項規定，得比照改任。

第 5 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轉任條件並經用人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

第 6 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 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26 日考選部（83）選規字第 3084 號函、銓敘部（83）臺華法一字第 1000569 號函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9 日考選部（85）選規字第 12876 號函、銓敘部（85）臺中法二字第 1323302 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7 日考選部（87）選規字第 03322 號函、銓敘部（87）臺法二字第 1598039 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8 日銓敘部（89）法二字第 1975137 號函、考選部選規字第 0890013552 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42525841 號令、考選部選規字第 094000500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並自 95 年 1 月 1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 0962889961 號令、考選部選規字第 0960010206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 0983126695 號令、考選部選規字第 098000796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 1003485822 號令、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00006884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 1013661671 號令、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10006465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
會計師	會計
律師	司法行政（限適用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公證人及公設辯護人等職務）
不動產估價師	地政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林業技師 森林技師	林業技術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技師	水利工程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水土保持技師	水土保持工程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力工程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電子工程
電信技師	電信工程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交通工程技師	交通技術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水產技術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附則： 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並依據職系說明書，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訂定之。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 四、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 五、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26 日考選部（83）選規字第 3084 號函、銓敘部（83）臺華法一字第 1000569 號函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9 日考選部（85）選規字第 12876 號函、銓敘部（85）臺中法二字第 1323302 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7 日考選部（87）選規字第 03322 號函、銓敘部（87）臺法二字第 1598039 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 1001300244 號令、銓敘部部特二字第 1003370026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考 試 名 稱 (類別、等別、級別)		相 當 等 級	備 註
中醫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地政士原名稱為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配合地政士法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修正名稱。
驗船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甲種引水人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民國八十四年以前辦理之甲種一等引水人考試、甲種二等引水人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乙種一等、二等引水人考試（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為乙種引水人考試）之執業區域為內河湖泊，台灣地區無適當之引水區域，本項考試未曾舉辦，暫不予比照列等。
漁 船 船 員 考 試	一級漁航員、二級漁航員、一級輪機員、二級輪機員、一等船長、一等船副、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無線電子員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一、舊漁船船員考試： （一）漁航員類之甲種船長、甲種大副、乙種船長，輪員類之甲種輪機長、甲種大管輪、乙種輪機長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二）漁航員類之甲種二副、乙種大副、丙種船長，輪機員類之甲

漁船船員考試	三級漁航員、三級輪機員、技術員（冷凍長、製造主任）、二等船長、二等船副、一等管輪、普通值機員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種二管輪、乙種大管輪、丙種輪機長，技術員類之甲種冷凍長、甲種製造主任、乙種冷凍長、乙種製造主任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三) 漁航員類之甲種三副、乙種二副、丙種大副、丁種船長，輪機員類之甲種三管輪、乙種二管輪、丙種大管輪、丁種輪機長，電信員類之報務員、報務佐、話務員、話務佐考試「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四級漁航員、四級輪機員、電信員（報務員、話務員）、三等船長、三等船副、二等輪機長、限用值機員、一級話務員、二級話務員考試	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二、配合一九九五年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之規定，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漁船船員類科為： (一) 漁航員：一等船長、一等船副、二等船長、二等船副、三等船長、三等船副。 (二) 輪機員：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二等輪機長。 (三) 電信員：無線電子員、普通值機員、限用值機員、一級話務員、二級話務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

船舶電信人員考試	通用級報務員、一等報務員、一等無線電子員、二等無線電子員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一、配合交通部所核發之適任證書，船舶電信人員考試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增列「一等無線電子員」、「二等無線電子員」、「普通值機員」、「限用值機員」；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將「普通值機員」名稱修正為「通用值機員」。 二、民國四十八年至六十六年間，併於河海航行人員考試舉辦之電信人員考試： （一）一等報務員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二）二等報務員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三）三等報務員、一等話務員、二等話務員考試「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三、民國六十一年辦理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轉任三等報務員考試「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四、民國四十七年（含）以前辦理之船舶及航空器無線電電信人員考試： （一）一等報務員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二）二等報務員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三）三等報務員、一等話務員、二等話務員、值更員考試「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二等報務員、通用值機員（普通值機員）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特別級報務員、通用級話務員、限用級話務員、限用值機員考試	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航行員（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船長、大副）、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航海人員考試原稱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原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一、駕駛員類之甲種船長、甲種大副、甲種二副、甲種三副、乙種船長、乙種大副、乙種二副、丙種船長，輪機員類之甲種輪機長、甲種大管輪、甲種二管輪、甲種三管輪、乙種輪機長、乙種大管輪、乙種二管輪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二、駕駛員類之乙種三副、丙種大副、丙種二副，輪機員類之乙種三管輪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三、駕駛員類之丙種三副，駕駛類之正駕駛、副駕駛，司機類之正司機、副司機考試「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二等航行員（船副）、二等輪機員（管輪）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駕駛（正駕駛、副駕駛）、司機（正司機、副司機）考試	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營養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用放射線技術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國軍退除役醫事人員執業資格考試	乙等（甲級）考試（包括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丙等（乙級）考試（包括藥劑生、護士、助產士、鑲牙生、醫事檢驗生）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港勤公營動力船舶現職副駕駛副司機考試		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

有線電話作業員考試	一級線路作業員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有線電話技術員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本項考試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五日經考試院令修正名稱為有線電話作業員考試)。
	二級線路作業員、交換機作業員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三級線路作業員考試	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物理治療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物理治療生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社會工作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職能治療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職能治療生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消防設備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代理人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財產保險代理人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人考試		
	一般保險公證人考試		
	海事保險公證人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醫事檢驗生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臨床心理師考試 諮商心理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呼吸治療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語言治療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聽力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牙體技術 人員考試	牙體技術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牙體技術生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台灣省建築技師技副考試、技副 晉升技師考試、日據時代台灣建 築代願人面試等三項考試，因應 考及格人員年齡現均已超過公務 人員法定退休年齡，比照列等已 無實質意義，均不列入比照列等 範圍。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銓敘部部管四字第 0932368660 號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力字第 0930063179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銓敘部部管四字第 0952649187 號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力字第 095006279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銓敘部部管四字第 10136061391 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組字第 101004517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 一、本審核原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須有下列各款之一，經辦理公開甄選無法羅致合格人員，且報經分發機關審核同意，並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
 - （一）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該考試類科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
 - （二）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但未獲考選機關同意列入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
 - （三）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專業法律中規範須具相關證照或若干年之工作經驗始得擔任之職務，於公務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未設有證照或工作經驗之限制前。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13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102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8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2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20 日考試院（84）考臺組貳一字第 049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5 日考試院（88）考臺組貳一字第 73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曾任行政機關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具有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之資格者（以下簡稱轉任人員），其轉任前服務成績優良任職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應從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為限，其轉任職務之官職等級，並不得高於轉任前之原職務等級。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機關人員」，係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各級政府行政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所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所稱「公營事業人員」，係指各級政府設置之生產、金融（保險）、交通及公用等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資格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視同相當等級之公立學校教育人員。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指轉任人員於轉任前，依原任機關、機構、學校有關考績、考成或考核法規核定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而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指具有左列條件之一，並繳有證明文件者：

- 一、經教育行政機關或有關機關或學術團體選拔當選優良教師者。
- 二、最近三年內，有學術性專門著作，經主管機關或聲譽卓著之國內外學術機構審查合格或獎勵者。
- 三、最近三年內，曾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重要論文者。
- 四、最近三年內，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規定，獲記一大功或累計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
- 五、最近三年內，曾在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
- 六、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院）長或學術性行政主管三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七、其他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事蹟，經銓敘部會同教育部審查認可者。

所稱「性質相近」，指轉任前所任職務性質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

所稱「等級相當」，指曾在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職務與擬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資位及等級相當而言。其職務等級對照依後附「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認定之。

第 5 條 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經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轉任行政機關人員時，除分別取得其考試及格等次、類科之任用資格外，其轉任前曾任與轉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換算俸級至各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其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考績升等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

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乙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轉任前之服務年資，依前項規定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滿三年，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考績升官等之規定且其俸級並經按年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採認提敘官等，積餘年資並得依前項規定採計提敘簡任相當職等之任用資格。

各級行政機關依本辦法規定進用之轉任人員人數，以不超過本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為限。

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人員不得轉任主管職務。

第 6 條 經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之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轉任公營事業人員或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時，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依本辦法轉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者，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資格；轉任交通事業副長級以上資位職務者，須比照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甄審合格；轉任其他機關職務時，該轉任機關亦得辦理甄審。

第 7 條 轉任人員轉任前服務年資，除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採計取得所轉任職務官等職等之任用資格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薪）級。

第 8 條 民國七十六年元月十六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已轉任人員，不得提出復審；但其未經採計之可資提敘年資，得於本辦法發布後調任職務時，申請提敘。民國七十六年元月十六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後轉任人員，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審查或提出復審。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表對照表

- 1921 -

人事管理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1 年 9 月 2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31 年 11 月 1 日國民政府令施行

中華民國 72 年 7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3、5 條條文

- 第 1 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人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銓敘部依本條例行之。
- 第 2 條** 總統府、五院、各部、會、處、局、署，各省（市）政府，設人事處或人事室。
- 第 3 條** 總統府所屬各機關；各部、會、處、局、署所屬各機關；各省（市）政府廳處、局；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等，設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
- 第 4 條** 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機關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本機關職員送請銓敘案件之查催及擬議事項。
 - 三、關於本機關職員考勤之紀錄及訓練之籌辦事項。
 - 四、關於本機關職員考績考成之籌辦事項。
 - 五、關於本機關職員撫卹之簽擬及福利之規劃事項。
 - 六、關於本機關職員任免、遷調、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機關職員俸級之簽擬事項。
 - 八、關於本機關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
 - 九、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
 - 十、關於所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
 - 十一、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
 - 十二、關於銓敘機關交辦事項。
- 第 5 條** 人事處置處長，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人事室置主任，其職位之列等分為第六至第九或第十或第十一職等；人事管理員，職位列第五至第七職等。
- 前項人事室主任列等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未實施職位分類之機關，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人事人員之職稱、職等，與本條例規定不符者，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人事管理人員由銓敘部指揮監督，其設有銓敘處各省之縣市政府等之人事管理人員，得由各該銓敘處指揮監督之。
- 前項人員，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處務規程與其他通則，並秉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其事務。
- 第 7 條** 人事處室之設置及其員額，由各該機關按其事務之繁簡、編制之大小、與附屬機關之多寡，酌量擬訂，送由銓敘部審核，但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擬定之，人事管理員之設置亦同。
- 第 8 條** 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由銓敘部依法辦理；佐理人員之任免，由各該主管人員擬請銓敘部或銓敘處依法辦理。
- 第 9 條** 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國營、省營事業機關之人事管理，準用本條

例之規定。

第 10 條 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及辦事規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 11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以命令定之。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6204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8 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1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貳一字第 01169 號令、行政院（89）臺人政企字第 180157 號令會同發布，本次之修正條文定於 89 年 1 月 16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0 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字第 0950005989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500205602 號令會銜發布，自 95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擔任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

各機關適用本條例職務一覽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3 條 前條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法規規定分為師級及士（生）級，師級人員並再分為師（一）級、師（二）級與師（三）級，以師（一）級為最高級。

各機關醫事職務之員額及級別，應依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列入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之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4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分別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三）級、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第 5 條 各機關遴用新進醫事人員，除下列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外補程序規定，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

一、考試及格分發任用者。

二、政府機關培育之醫事公費生經分發履行服務義務者。

三、依本條例任用之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

第 6 條 醫事人員初任各級職務，先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以醫事人員任用；成績不及格者，停止試用，並予解職。但曾在各機關或各類醫事人員依其醫事專門職業法律得執業之機構擔任與其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程度相當或任低一級職務之經歷六個月以上者，免予試用。

前項試用人員不得兼任各級主管職務。

第 7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取得各該類

別醫事職務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 一、已達師（二）級最低俸級，並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
-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四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並符合前款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規定者。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 一、已達師（一）級最低俸級，並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
-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十二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並符合前款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規定者。

前二項所稱學歷、經歷、專業訓練及相關專業工作，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第 8 條 醫事人員除聘用住院醫師外，經依規定先派代理後，應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第 9 條 公立醫療機構住院醫師依聘用人員進用之法律規定聘用之。
本條例施行前，曾經銓敘有案並仍在職之住院醫師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

第 10 條 醫事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
前項本俸、年功俸之級數及俸點，依醫事人員俸級表之規定。
醫事人員俸級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11 條 醫事人員俸級之核敘依下列規定：

- 一、依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起敘。但領有較擬任職務級別高一級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以該職業證書所能擔任之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起敘。
- 二、曾經依本條例銓敘審定高於擬任職務級別最低俸級或前款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者，以銓敘審定有案之較高俸級起敘。但以敘至擬任職務級別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時，調任低級別職務人員，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再任低級別職務人員，其原敘較高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級別職務時，再予回復。
- 三、依其他任用法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於擔任醫事人員時，得比照前二款規定核敘俸級。

第 12 條 醫事人員曾任與現任職務級別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務年資，除依前條第三款規定核敘俸級或已依第七條規定採計為任用資格年資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核敘較高俸級者，其曾任較所敘俸級為低之年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但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自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起敘，再依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級別相當，指醫事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級

別相當，各類人員與醫事人員級別相當之對照，由考試院定之；所稱性質相近，指醫事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應適用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之性質相近。

第 13 條 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

第 14 條 醫事人員得兼任公立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前項職務之任期及遴用資格，由各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依本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除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具有其他法律所定任用資格者外，不得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

第 16 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之現職醫事人員，具有第四條所定任用資格者，按其原銓敘之資格予以改任換敘；未具所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並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

前項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17 條 本條例施行後，依新制定醫事專業法律規定適用本條例之現職醫事人員，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本條例施行前，曾經銓敘審定合格有案離職，具有第四條所定任用資格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再任醫事人員，得比照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改任換敘。但原銓敘審定之職等俸級超過再任職務級別所列俸級範圍者，以該職務級別年功俸最高俸級辦理改任換敘；其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務級別時，再予回復。

第 19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考試院銓敘部（89）法一字第 1847998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醫字第 89001348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本細則自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2 日銓敘部（89）銓一字第 1934896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醫字第 089002066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7、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銓敘部部特一字第 0952627015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5020249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 95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免予試用，包括下列情形：

- 一、具師（三）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而以士（生）級職務任用者。
-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任職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經歷，符合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應具備下列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一、具下列各目學歷、經歷之一者：

- （一）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之研究所博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 （二）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碩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系組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五年以上。
-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相關醫事科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二、領有相關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後，所受與擬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相當之下列專業訓練之一者：

- （一）接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以上學校、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其研究所、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結業，累計時數達九十小時以上，或修習相當於碩、博士之醫事專業研究課程五學分以上。
- （二）領有專科醫師證書後，接受繼續教育經核准展延證書效期，且仍在效期內。

第 4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應具備下列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一、具下列各目學歷、經歷之一者：

- （一）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

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之研究所博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七年以上。

(二) 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碩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三)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系組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十一年以上。

(四)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相關醫事科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二、領有相關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後，所受與擬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相當之下列專業訓練之一者：

(一) 接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以上學校、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其研究所、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結業，累計時數達一百八十小時以上，或修習相當於碩、博士之醫事專業研究課程十學分以上。

(二) 領有專科醫師證書後，接受繼續教育經核准展延證書效期，且仍在效期內。

第 5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稱相關專業工作，指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各該專業類別全職專任之臨床、教學、研究工作。

前項所定臨床、教學、研究工作經歷年資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臨床工作

(一) 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

(二) 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依所領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類別，擔任與各該醫事相關職系職務之年資。

(三) 於政府機關、各級學校或合法設立之公私立機構，從事相關醫事業務，並辦理執業登記有案之年資。公私立機構，指各類醫事人員依其醫事專門職業法律所定得執業之機構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四) 於各醫事專業法律制定公布施行前，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立醫療機構從事相關醫事業務之年資。

(五)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年資。

(六) 於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從事各該醫事專業法規所定醫事業務之年資。

(七) 曾任軍醫之年資。

二、教學工作

(一) 領有教師證書，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學校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科系、研究所，講授相關類別醫事人員養成教育之醫藥衛生學類專業課程教學工作。

(二)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助教之年資。但以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

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曾任年資，及該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任職且於該條例修正施行後繼續任教未中斷之曾任年資為限。

三、研究工作

- (一) 於政府機關、專科以上學校或合法設立之公私立機構，從事各該類別醫事相關研究工作，並於研究期間曾於醫事專業期刊署名公開發表醫事研究報告或論文者。
- (二) 於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其附設醫事研究機構實際從事各該類別醫事相關研究工作，並符合前目醫事研究報告或論文發表規定者。

第 6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但書所稱領有較擬任職務級別高一級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以該職業證書所能擔任之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起敘，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初任醫事人員領有較擬任職務所須具備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高一級之證書，得敘與該較高醫事專門職業證書所能擔任之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同數額之本俸或年功俸。
- 二、現職醫事人員經考試及格取得較現任職務所須具備之同類別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高一級之證書，得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所稱依其他任用法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及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廢止前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但不包括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

第 8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各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第 9 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 10 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697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4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增訂第 20-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
- 第 3 條 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
一、最高法院院長、兼任庭長之法官、法官。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
四、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 第 4 條 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
一、書記官長、書記官、通譯。
二、主任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
三、主任公證人、公證人、公證佐理員。
四、主任觀護人、觀護人。
五、提存所主任、提存佐理員。
六、登記處主任、登記佐理員。
七、主任法醫師、法醫師、檢驗員。
八、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
九、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
- 第 5 條 本條例稱司法行政人員，指在司法院或法務部辦理民刑事行政事項之司法人員。
- 第 6 條 本條例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等科目而言。
- 第 7 條 本條例稱其他與法律相關科、系，指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在十二個學分以上科、系或其研究所而言。
- 第 8 條 本條例以外司法人員之人事事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公設辯護人之人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司法人員之任用

第一節 司法官

- 第 9 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推事、法官、檢察官經銓敘合格者。
- 三、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轉任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或副教授三年或助理教授五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並經律師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遴任者，執行律師職務六年、十年、十四年以上者，得分別轉任薦任第七職等、第八職等、第九職等候補或試署法官、檢察官。

第 10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派充為法官、檢察官者，為候補法官、檢察官，候補期間為五年。

前項候補法官、檢察官候補期滿成績審查及格者，為試署法官、檢察官，試署期間為一年。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遴任為法官、檢察官者，分別為候補法官、檢察官或試署法官、檢察官，其候補期間為五年，試署期間為一年。但候補期間得依其執業律師或擔任教職之年資不同，予以縮短；其有關縮短候補期間及遴選之年齡限制、資格條件、執業年資、案件量之認定標準及遴選程序等相關事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定之，並送立法院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三項候補、試署期滿時，應分別陳報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其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或相關書類。候補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不及格者，延長其候補期間一年；試署審查及格者，予以實授，不及格者，延長其試署期間六個月；候補、試署因不及格而延長者，經再予審查，仍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解職。

依前項再予審查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檢察官陳述意見。

候補法官、檢察官及試署法官、檢察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查及再予審查相關事項，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 11 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轉任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本條例所稱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係指考查服務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者。

第一項第二款人員之遴任，適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12 條 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 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並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第 13 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院長、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應就具有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 14 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院長、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應就具有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 15 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院長、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之職期調任辦法，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定之。

第 16 條 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應就具左列資格之一，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行政法院院長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者。
- 二、曾任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 三、曾任簡任法官、檢察官十年以上，或任簡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

第 17 條 法官、檢察官之互調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節 其他司法人員

第 18 條 委任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 二、經委任職法院書記官升等考試及格者。
- 三、曾任委任法院書記官，經銓敘合格者。
- 四、曾任委任司法行政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 五、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委任職任用資格者。

第 19 條 薦任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薦任職法院書記官升等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薦任法院書記官、書記官長，經銓敘合格者。
- 三、曾任薦任司法行政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 四、曾任委任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 五、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或其他相關學系、

研究所畢業，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第 20 條 薦任書記官長，應就具有薦任法院書記官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簡任書記官長，應就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曾任薦任法院書記官、書記官長、司法行政人員三年以上，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 20-1 條 司法事務官，應就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及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相當等級之司法事務官考試及格。

二、具有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任用資格。

三、曾任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經銓敘合格。

四、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五、曾任法院公證人、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長，經銓敘合格。

六、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並任司法行政人員、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紀錄、執行五年以上，成績優良。

七、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現任或曾任各級行政機關法制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良。

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人員應經甄審、訓練合格；其有關年齡限制、資格條件、成績優良、甄試程序及訓練方式等相關事項之甄審及訓練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主任司法事務官，應就具有司法事務官及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 21 條 觀護人，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觀護人考試及格者。

二、具有法官、檢察官任用資格者。

三、曾任觀護人，經銓敘合格者。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觀護、社會、心理、教育、法律或其他與觀護業務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第 22 條 主任觀護人，應就具有觀護人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 23 條 公證人，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公證人考試或法制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具有法官、檢察官任用資格者。

三、曾任公證人、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經銓敘合格者。

四、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五、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並任司法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或公證佐理員、提存佐理員、登記佐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

任用資格者。

六、曾任司法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或公證佐理員、提存佐理員、登記佐理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應就具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第 24 條 主任公證人，應就具有公證人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 25 條 公證佐理員、提存佐理員、登記佐理員，應就具有法院書記官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第 26 條 法醫師、檢驗員、通譯、執達員、法警及其他依法應行設置之人員，其任用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主任法醫師，應就具有法醫師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用之。

第三章 訓練及進修

第 27 條 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最高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九人，由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指定三人充之。

第 28 條 具有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任用資格之一者，於初任司法官前，應施予職前訓練。其他司法人員於任職前，得施予職前訓練。

第 29 條 司法人員在職期間，得視業務需要，施予在職訓練。

第 30 條 司法人員在職期間成績優良，得因所任職務之需要，報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核准，在國內或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修。

第 31 條 司法院或法務部因業務之需要，得遴派其所屬人員，在國內或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修或考察。

第四章 保障及給與

第 32 條 實任司法官非有左列原因之一，不得免職：

一、因內亂、外患、貪污、瀆職行為或不名譽之罪，受刑事處分之裁判確定者。

二、因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事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三、受撤職之懲戒處分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移付懲戒。

第 33 條 實任司法官非有法律規定公務員停職之原因，不得停止其職務。

第 34 條 實任法官除經本人同意外，不得轉任法官以外職務。

- 第 35 條** 實任法官除經本人同意者外，非有左列原因之一，不得為地區調動：
- 一、因法院設立、裁併或編制員額增減者。
 - 二、因審判業務增加，急需人員補充者。
 - 三、在同一法院連續任職四年以上者。
 - 四、調兼同級法院庭長或院長者。
 - 五、受休職處分期滿或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而復職者。
 - 六、有事實足認不適在原地區任職者。
- 第 36 條** 實任法官除調至上級法院者外，非經本人同意，不得為審級之調動。
- 第 37 條** 實任司法官非依法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不得降級或減俸。
- 第 38 條** 候補司法官，比照薦任第六職等起敘。
- 司法人員之俸給，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並給與專業加給。
- 候補法官，檢察官之俸給及專業加給，比照前項之規定。
- 第 39 條** 實任司法官轉任司法院或法務部之司法行政人員者，其年資及待遇均仍依相當職位之司法官規定列計；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命令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轉任司法官職務。
- 第 40 條** 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從事研究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減少辦理案件。
- 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停止辦理案件。
- 停止辦理案件司法官，仍為現職司法官，支領司法官之給與，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及撫卹。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
- 第 41 條** 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而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並另加退養金；其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第 42 條** 司法官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
- 第 43 條** 司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 第 44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0 年 2 月 1 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06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3 條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31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7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313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10、14、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0 條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關務署」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關務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關務人員，指依本條例任用，執行關務任務之人員。

第 3 條 關務人員官稱、職務分立，官稱受保障，職務得調任。

第 4 條 關務人員官等職等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並分關務、技術兩類，各分為監、正、高員、員及佐五官稱；其官階區分如左：

一、關務類：關務監分第一階至第四階；關務正分第一階至第二階；高級關務員分第一階至第三階；關務員分第一階至第三階；關務佐分第一階至第三階。

二、技術類：技術監分第一階至第四階；技術正分第一階至第二階；高級技術員分第一階至第三階；技術員分第一階至第三階；技術佐分第一階至第三階。

前項官稱官階與官等職等之配置，依所附關務人員官職等階及俸給表之規定。

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備註：附件請參閱 總統府公報 第 6245 號 17-18 頁）

第二章 任用

第 5 條 關務人員關務類各官稱資格之取得，依左列規定：

一、關務監：

（一）經關務監簡任升等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特種考試甲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任關務正一階職務滿三年，連續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敘關務正一階本俸五級，且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之一者。

二、關務正：

（一）經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相當類科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關務類及格者。

（二）任高級關務員五年以上，現敘俸級達二階本俸五級一年以上，成績優良，最近五年年終考績三年列甲等，二年列乙

等以上，並經關務正升任甄審合格者。

三、高級關務員：

- (一) 經高等考試二、三級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高等考試一、二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二) 經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二、三等考試關務類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三) 經高級關務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
- (四) 任關務員一階本俸最高級，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且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者。但除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所定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外，以擔任高級關務員二階以下職務為限。

四、關務員：

- (一) 經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二) 經關務人員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關務類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丙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三) 經關務員升任甄審合格者。

五、關務佐：

- (一) 經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二) 經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關務類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丁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前項關務人員升等考試規則及升任甄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6 條** 關務人員官階之晉升，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升職等之規定。
- 第 7 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款規定，初任人員須經試用一年，試用成績及格者，予以實授；其成績特優者，得縮短為六個月；不及格者，報請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期間，但以六個月為限；延長後仍不及格者，停止其試用，並予解職。
- 第 8 條** 關務人員技術類各官稱資格之取得與試用期限，準用關務類人員之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得相互轉任相當職務，但以具有所轉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為限；其轉任辦法，由銓敘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 第 10 條** 關稅總局及所屬機關之人事人員、主計人員及政風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進用之關稅總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內現職人員，具有第五條及第八條之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未具法定任用資格者，由考試院限期辦理考試，以定其資格；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未經考試及格者，得繼續任原列職務官稱至離職為止。
前項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12 條** 關務人員資遣，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資遣之規定。
- 第 13 條** 關務人員職務得實施戰期調任、互調或輪調；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章 俸給

第 14 條 關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
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點，依第四條第二項所附關務人員官職等階及俸給表之規定。

第 15 條 加給分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項。
本俸之支給依左列規定起敘：
一、關務類人員：

- (一) 關務監簡任升等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或經由考績取得關務監任用資格，初任簡任關務類人員者，以關務監四階本俸一級起敘。
- (二)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一等考試及格，初任薦任關務類人員者，以關務正一階本俸一級起敘。如無相當職等職務可任用時，得以關務正二階本俸四級起敘。
- (三)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二等考試及格，初任薦任關務類人員者，以高級關務員二階本俸一級起敘。如無相當職等職務可任用時，得以高級關務員三階本俸三級起敘。
- (四)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或高級關務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初任薦任關務人員者，以高級關務員三階本俸一級起敘。如無相當職等職務可任用時，得以關務員任用，並以關務員一階本俸五級起敘。
- (五) 普通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丙等考試及格，初任關務類人員者，以關務員三階本俸一級起敘。
- (六) 初等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丁等考試及格，初任關務類人員者，以關務佐三階本俸一級起敘。

二、技術類人員起敘俸級，比照關務類人員辦理。

前項各升任官稱人員，其原敘俸級如高於前項所定之俸級者，仍按其原敘俸級換敘。

第 16 條 凡在原俸級服務未滿一年晉升高一官稱人員，應予換敘高一官稱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俟在該俸級服務至年終滿一年依考績結果再予核敘。
依第七條試用人員，試用期滿考核成績合格者，按原敘俸級晉敘一級。

第四章 考績

第 17 條 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第 18 條 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19 條 關務人員在同一考績年度內，於功過相抵後，記功二次以上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功一次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過二次以上者，

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記過一次者，考績不得列甲等。

第五章 退休、撫卹

- 第 20 條 關務人員之退休，除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 一、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危害，以致心神喪失或身心障礙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
 - 二、領有勳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 前項加發退休金標準，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 21 條 關務人員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危害以致殉職者，視為冒險犯難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

第六章 附則

- 第 2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 第 2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1 年 4 月 7 日財政部（81）臺財人字第 811789331 號令、銓敘部（81）臺華審一字第 069490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14 日財政部（83）臺財人字第 830213279 號令、銓敘部（83）臺華審一字第 099607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關務人員官稱、職務分立，凡現任關務人員經離職而未免官者，應不支俸給。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稱考試相當類科，由財政部訂送銓敘部會同考選部認定之。
- 第 4 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關務人員官階之晉陞，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升職等之規定，指關務人員任本官階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稱高一官階之任用資格：
- 一、連續二年列甲等者。
 - 二、連續三年中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
- 第 5 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須經試用之初任人員，於試用期滿後，應由機關長官考查其成績。填具試用成績審查表依照送審程序送銓敘機關審查。試用期間自到職日起算，在試用期間職務有變動時，同官稱之前後試用年資得合併計算，如不在同一關稅機關者，應向原機關調取試用成績考核紀錄，合併計算其試用成績，送銓敘機關審查。
- 本條例施行前，依海關人員任用升遷辦法規定試用人員，具有法定資格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准予併計原試用年資，繼續試用。其試用程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應詳敘事實送請銓敘部核定後得延長試用。經延長試用仍不及格時，應即敘明事實，送請銓敘部停止其試用，並予解職。
- 所稱其成績特優者，得縮短為六個月，係指試用期間經考核有特優成績表現者，於試用滿六個月後，得由機關首長詳敘事蹟，提前填具試用成績送審書，送請銓敘部審定之。
- 凡須經訓練（含實習或學習）滿一年，經考核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始予任用人員，依法應先予試用者，其訓練內容，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實務工作經驗者，得報請銓敘部酌予縮短試用期間，但不得少於六個月。
- 第 6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未經考試及格者得繼續任原列職務官稱至離職為止，係指關稅機關於本條例施行前依海關人員任用升遷辦法進用之職員，未經考試及格現仍在職者，得以原任資位階次比照現行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繼續任同一官稱之職務至離職為止。
- 第 7 條** 現職關務人員參加本條例第十五條各種考試及格者，除依該條規定起敘俸級外，其原經核敘有案之本俸或年功俸俸級俸點，高於擬任職務官稱之最低俸級俸點者，得按原敘定俸點換敘所升任官稱最低官階之同數額至本俸最高級，如有剩餘俸級，並得換敘至本官階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第 8 條 現職關務人員調任同官稱同職等職務時，仍以原俸級俸點核敘。在同官等內調任同官稱較高職等職務時，自所任官稱職務最低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未達所任官稱職務職等之最低俸級者，敘最低俸級，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官稱職務最低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

現職經銓敘合格關務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比照前項辦理。但再任職務列等之最低俸級，高於原敘俸級者，敘與原俸級同數額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再任職務列等之同數額俸級，以敘至再任職務同官稱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同官稱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第 9 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所稱在執行勤務中，係指開始執行左列勤務至勤務終了時之狀態：

- 一、執行海上或陸上之巡邏及查緝走私任務。
- 二、執行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檢查任務。
- 三、執行進口、出口、轉運貨物或貨櫃之監管、押運。
- 四、查驗進、出口貨物。

第 10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三日施行。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48 年 6 月 18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52 年 8 月 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3、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5 年 1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7 年 1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29 日總統（78）華總（一）義字第 7094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8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255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36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 條

第 1 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之駐外外交領事人員如下：

- 一、大使、公使、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參事、副參事、一等秘書、二等秘書、三等秘書。
- 二、總領事、副總領事、領事館領事、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

前項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職務，因業務需要調派具有擬任駐外機構所需之經歷或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時，得不受第三條、第四條資格之限制。但其員額不得超過其編制員額百分之十。

第 3 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曾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格。
- 二、曾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及格，且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外交部或由外交部派赴駐外機構。
- 三、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與擬任職務相當之任用資格，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精通一國以上外國語文，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在外交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或由外交部派赴駐外機構擔任薦任職以上職務滿三年。
 - （二）曾任原行政院新聞局或原派駐駐外新聞機構薦任職以上職務，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外交部或由外交部派赴駐外機構，其移撥或派赴前後擔任薦任職以上職務合計滿三年。
- 四、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駐外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且經外交事務職系或新聞職系銓敘合格。

前項第三款之員額，不得超過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除駐外機構館長外之員額合計數百分之十五。

第 4 條 簡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除須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取得升任簡任官等任用資格。
- 二、任外交部或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簡任職務。
- 三、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簡任職務。

第 5 條 薦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除須符合第三條規定外，並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任外交部或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薦任職務一年。
- 二、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薦任職務。
- 三、曾任原行政院新聞局薦任職務，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外交部或由外交部派赴駐外機構，其移撥或派赴前後擔任薦任職務合計滿一年。

第 6 條 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五條第四項、第五項繼續任用之派用人員，擔任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職務者，其資格仍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之規定，不適用第三條至前條規定。

第 7 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一次駐外期間以不逾六年為原則，該次駐外期間內得在各駐外機構間調任，任滿調回外交部服務。

前項期間，因受駐在國（或地區）政策、法令之限制或業務上之需要，得延長或縮短；經延長者，一次駐外期間合計不得逾九年。

第 8 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如任同一職務滿六年，歷年年終考績（成）無一年列甲等者，不得再任駐外職務。

第 9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第 10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49 年 5 月 21 日考試院銓敘部、外交部外人（一）字第 8661 號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54 年 9 月 8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第 2、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5 年 7 月 30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1 年 7 月 15 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2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9 年 6 月 19 日外交部外（79）人一字第 79315469 號、銓敘部（79）臺華審二字第 042407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5 日外交部外（84）人一字第 84316091 號、銓敘部（84）臺中審二字第 1163915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 6 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曾任外交領事人員經銓敘合格者，係指條例施行前依法銓敘合格，或經外交官領事官儲備登記有案者而言。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精通一國以上外國語文，係指經外交部甄審認定能以此項語文處理公務而言。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實有具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任用資格人員總數，係以上年內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任用資格者實有最高額月份之總數為計算標準。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所稱同一職務，係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之同等職務。
- 第 4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駐外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九年，於駐外服務期間，依法晉升人員亦適用之。
- 第 5 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以原職務擔任指派工作，其在外交部服務年資，並得視同駐外年資合併計算，係指內外年資併計而言。
- 第 6 條** 本條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65 年 1 月 17 日總統（65）臺統（一）義字第 0167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2 條

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21 日總統（72）臺統（一）義字第 6454 號令修正公布附表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88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1～14、17、18、22、23、26、27、29～31、33、36 條條文；增訂第 1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86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0、16、21、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0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20、31 條條文；增訂第 37-1、4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56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36 條條文；增訂第 35-1、3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2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2、5、6、13～14-1、17、18、20、22、28～31、33、37、39、40-1 條條文；增訂第 10-1、30-1、35-2、39-1 條條文（原名稱：警察人員管理條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二條及警察法第三條規定制定之。
- 第 2 條 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警察人員，指依本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 第 4 條 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非依法不得免官或免職。
- 第 5 條 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警監官等分為特、一、二、三、四階，以特階為最高階；警正及警佐官等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
- 第 6 條 擬任警察官前，其擬任機關、學校應就其個人品德、忠誠、素行經歷及身心健康狀況實施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
前項查核之對象、項目、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官於任職前，應注意其智力、體能、學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並考量其對任職之地區、語言、風俗、習慣、民情等適應能力。
- 第 7 條 初任警察官時應宣誓，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依法執行任務，行使職權；勤謹謙和，為民服務。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 第 8 條 警察人員之職稱，依各級警察機關組織法規之規定。
- 第 9 條 警察人員由內政部管理，或交由直轄市政府管理。

第二章 任官

- 第 10 條 初任警察官之年齡，不得超過左列規定：
一、警佐四十歲。
二、警正四十五歲。
三、警監五十歲。
升官等任用者，不受前項限制。
- 第 10-1 條 第六條人員經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 三、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 四、曾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五十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 六、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於任警察官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任用。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俸給及依第六條第一項查核結果之處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

- 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警察官，經依法升官等任用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依法銓敘合格者。

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第 12 條 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一階任官資格。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三階任官資格。
-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三階任官資格。
-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四階任官資格。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如無相當官階職務可資任官時，得先以低一官階任官。

第 13 條 警察人員官階之晉升，準用公務人員考績升職等之規定。

第 14 條 警察人員之晉升官等，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正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警監四階任官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三年。
- 二、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四年學制以上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

階職務滿六年。

前項警察人員如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警監職務，並於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警監任官資格之限制。但特殊情形之補訓，以本條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為限。

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註銷警監任官資格，並回任警正職務。

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佐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警正四階任官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經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銓定資格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三年。
- 二、警察學校或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十年，或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專修科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八年，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四年學制以上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六年。

前項升任警正官等人員，應受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並以擔任職務等階最高為警正三階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警正三階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等階最高為警正二階以下之職務。

第二項及第五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與遴選、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14-1 條 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中所定警察官與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其相當官等官階（職等）之年資、考績得相互採計，依第十三條、前條第二項、第五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相互取得任官（用）資格。

第 15 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依法銓敘合格現任警察官之官等，依左列規定改任：
一、簡任改任警監。
二、薦任改任警正。
三、委任改任警佐。

第 16 條 警察官初任各官等及警監各官階時均應任官，程序如左：
一、警監、警正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官。
二、警佐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任官，或由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報內政部任官。

第三章 任職

第 17 條 初任各官等警察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官階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情事或有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一次記一大過情形之一者，為試用成績不及格。

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學生經實習期滿畢業，考試及格分發任職者，免予試用。

第 18 條 警察官任職，依各該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之規定，官階應與職務等階相配合。本官階無適當人員調任時，得以同官等低一官階資深績優人員權理。

遇有特殊情形，亦得以高一官階人員調任。

警察官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列入職務等階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官階。

前項職務等階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銓敘部會商行政院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依法應適用本條例之機關及人員，於本條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其組織法規所列職務之官等與職務等階表牴觸時，暫先適用職務等階表規定。但各機關、學校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第 19 條 各級警察機關主管及專門性職務人員，得經升職教育或專業訓練培育之。

第 20 條 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警察人員具有特殊功績者，應予陞職。並由內政部警政署召開會議公開審議之。

前項應予陞職人員未具陞職任用資格者，應俟其取得資格後辦理之；其所具任用資格未達擬任職務等階表所列該職務最低官階者，應予晉階，並以晉一階為限，不受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21 條 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

一、警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報請行政院遴任。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

第四章 俸給

第 22 條 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

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額，依附表一之規定。

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時，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其相當官等、官階（職等）及俸級之對照換敘，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 23 條 本俸之支給，初任警正或警佐者，其等級起敘規定如左：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及格，以警正一階任用，自一階三級起敘，先以警正二階任用者，自二階一

級起敘。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及格，以警正三階任用，自三階三級起敘，先以警正四階任用者，自四階一級起敘。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以警正四階任用，自四階三級起敘，先以警佐一階任用者，自一階一級起敘。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以警佐三階任用，自三階三級起敘。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及格，自警佐四階六級起敘。

第 24 條 依第十五條改任之現職人員，按其改任之等階，換敘俸級，原敘俸級高於改任官階最高俸級者，仍支原俸給。

第 25 條 本俸及年功俸之晉級，準用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 26 條 晉階之警察官，核敘所晉官階本俸最低級；原敘俸級高於所晉官階本俸最低級者，換敘同數額之本俸或年功俸。

升任高一官等警察官，自所升官等最低官階本俸最低級起敘；原敘俸級高於起敘俸級者，換敘同數額之本俸或年功俸。

調任同官等低官階職務之警察官，仍以原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

第 27 條 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技術加給、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章 考核與考績

第 28 條 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

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

第 29 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

二、涉嫌犯貪污罪、瀆職罪、強盜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但犯瀆職罪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不包括在內。

三、涉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詐欺、侵占、恐嚇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但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不包括在內。

四、涉嫌犯前三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尚未確定；或撤銷判決發回更審或發交審判案件，其撤銷前之各級法院判決均為有罪尚未確定。

五、涉嫌犯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或嗣經撤銷判決發回更審或發交審判，前一審級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

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

六、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但犯內亂罪、外患罪、貪污罪、強盜罪被通緝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

警察人員其他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得予以停職。

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前項停職人員，由主管機關核定。

第 30 條 停職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應准予復職。

停職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先予復職：

一、經法院判決無罪尚未確定。

二、經法院以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尚未確定。

三、經撤銷通緝或釋放且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情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先予復職人員，其判決確定前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復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

第 30-1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得先予復職人員，應以書面經由服務機關向原核定停職之機關、學校提出申請。

原核定停職之機關、學校受理前項申請，應於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經核定先予復職者，應於復職通知達到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逾限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外，應廢止先予復職通知，繼續停職。

第 31 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

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

七、犯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外之罪，經通緝逾六個月未撤銷通緝。

八、持械恐嚇或傷害長官、同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九、假借職務上之權勢，意圖敲詐、勒索，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十、假借職務上之權勢，庇護竊盜、贓物、流氓、娼妓、賭博，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

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職或喪失服公職權利。

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

第 32 條 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第 33 條 警察人員任本官階職務滿十年未能晉階或升官等任用，而已晉至本官階職務最高俸級者，其考績列甲等、乙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甲等：晉年功俸一級，給與一又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年功俸最高俸額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晉年功俸一級，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年功俸最高俸額者，給與一又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第 34 條 辦理考績程序如左：

一、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機關、學校、各縣（市）警察局及警察大學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學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監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內政部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其餘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第六章 退休與撫卹

第 35 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第 35-1 條 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照護。

前二項之照護標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35-2 條 警察官於任用後，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

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第 36 條** 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 一、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
 - 二、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撫卹金。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遺族現仍支領年撫卹金者，其年撫卹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加發撫卹金標準，在不重領原則下，比照退休金加發標準發給。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撫卹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撫卹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第 36-1 條** 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全殘廢者，比照殉職之標準。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死亡或殉職者之慰問金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發給慰問金之二倍。

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半殘廢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應給與教養至成年。如已成年仍在學者，繼續教養至大學畢業為止。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其子女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教養。

前二項之教養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 37 條** 警察人員有特別貢獻或特殊功績者，予以特別休假；其事蹟、日數、核定機關、學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訂定發布後，並送銓敘部備查。

- 第 37-1 條** 警察機關為激勵警察人員士氣，促進團結，得辦理互助共濟事項；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 38 條** 警察機關為適應業務發展需要，得保送現職警察人員，至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進修。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 第 39 條** 依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除任用、退休及撫卹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前經警察機關、學校依有關法令進用之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其任免遷調、獎懲考成、薪給、退休撫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 39-1 條** 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 40 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40-1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以前入學之警察大學、警官學校學生，或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以前入學之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學校學生，畢業後未取得任官資格者，得暫支領警佐待遇，於警察官監督下，協助執行勤務。

前項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勤務、任免遷調、獎懲考成、薪給、退休撫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依有關法令進用之其他現職警佐待遇人員，準用前項辦法。

第 41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 42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警 察 人 員 俸 表																	
官 等	官 階	本 俸 俸 級	本 俸 俸 額	年 功 俸 俸 額													
警	特 階	一	770	770	770												
				740	740	740											
				710	710	710	710										
	一 階	一	680		680	680	680										
		二	650		650	650	650										
	二 階	一	625		625	625	625										
		二	600					600	600	600							
	三 階	一	575			575	575	575									
		二	550						550	550	550						
	監	四 階	一	525				525	525	525							
			二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三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正	一 階	一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二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三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二 階	一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二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三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三 階	一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二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三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四 階	一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二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三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佐	一 階	一	230							230	230	230	230			
			二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三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二 階		一	200								200	200	200				
		二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三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三 階		一	170										170				
		二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三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四 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附註：警察人員依本表規定敘級後，如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時，應依所轉任職務適用之俸給法規定辦理。但其原敘警察官官階之俸級，高於轉任公務人員俸表中相當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仍准照支，原高出之俸級俟將來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時，依其所照支俸級敘所升任職等相當俸級。																	

附表二

**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
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

官 等 官 階 （ 職 等 ） 部 分				俸 額 俸 點 部 分			
警 察 人 員		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		警 察 人 員	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		
官 階	官 等	職 等		俸 額	俸 點		
特 階	警	簡	第十四職等	770	800		
一 階			第十三職等	740	790		
二 階			第十二職等	710	780		
三 階			第十一職等	680	750		
四 階			第十職等	650	730		
一 階			監	任	第九職等	625	710
二 階	第八職等	600			690		
三 階	第七職等	575			670		
四 階	第六職等	550			650		
一 階	警	薦			第五職等	525	630
二 階					第四職等	500	610
三 階			第三職等	475	590		
四 階			第二職等	450	550		
一 階			正	任	第一職等	430	535
二 階						410	520
三 階		390			505		
四 階		370			490		
一 階	警	委				350	475
二 階						330	460
三 階				310	445		
四 階				290	430		
一 階			佐	任		275	415
二 階						260	400
三 階		245			385		
四 階		230			370		
一 階	警	任				220	360
二 階						210	350
三 階				200	340		
四 階				190	330		
一 階			正	任		180	320
二 階						170	310
三 階		160			300		
四 階		150			290		
一 階	警	任				140	280
二 階						130	270
三 階				120	260		
四 階				110	250		
一 階			佐	任		100	240
二 階						90	230
三 階					220		
四 階					210		
一 階	警	任					200
二 階							190
三 階					180		
四 階					170		
一 階			正	任			160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佐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正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佐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正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佐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正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佐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正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佐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正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佐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正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佐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正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佐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正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佐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正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佐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正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佐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正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佐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正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佐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正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佐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正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佐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正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佐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正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佐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正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佐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正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佐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正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佐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正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佐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正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佐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正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佐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警	任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一 階			正	任			
二 階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65 年 7 月 15 日內政部（65）臺內警字第 691915 號令、銓敘部（65）臺謨甄四字第 1746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0 年 3 月 27 日內政部（80）臺內警字第 907942 號令、銓敘部（80）臺華審三字第 0537701 號令會銜發布刪除第 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4 日內政部（91）臺內警字第 0910075133 號令、銓敘部（91）部特三字第 091210798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5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20005811 號令、銓敘部部特三字第 092227569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4、18 條條文；並刪除第 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40101731 號令、銓敘部部特三字第 0942568395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4、16、17、19 條條文；增訂第 17-1、17-2 條條文；並自 93 年 9 月 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60871681 號令、銓敘部部特三字第 096285354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14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原名稱：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警察官職分立，凡現任警察人員經離職而未免官者，應不支俸給。

第 3 條 (刪除)

第 4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所舉行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同項第二款所稱依法升官等任用，指在本條例施行前後，依法取得升官等任用資格者而言。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

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

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

第 5 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法取得升官等任用資格之警察官，於升官等任用時，其俸級比照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法銓敘合格警察官，於復任時，其俸級比照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現任警察官改任之官等，在本條例施行前依法取得升官等任用資格者，於升任時適用之。

第 10 條 現任警察官之改任，其作業要點，由銓敘部定之。

第 11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所稱主管職務，指警察機關組織法規中正副首長及各級單位正副主管。所稱專門性職務，指刑事、外事及其他需具專門學能之職務。

第 12 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所稱改任之等階，其官階由銓敘部按改任人員原經依法敘定之本俸俸級，就警察人員俸表所列認定之。

第 13 條 依前條規定改任之警察官，按其原經依法敘定之本俸俸級，就警察人員俸表所列同等階任官。

前項改任後之官階，高於所在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二階以上者，不得申請調任同官階之職務。

第 14 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中央警察大學；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第 15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稱警察人員任本官階職務滿十年，以參加考績者為準，其改任之現職人員，原連續任該項職務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警察官曾任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及技術職務，其相當官等、職等之年資，得併計前項年資。

第 16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執行勤務中，指開始執行下列勤務至勤務終了時之狀態：

- 一、交通指揮或稽查。
- 二、處理爆炸物品。
- 三、搶救災害或參與演習。
- 四、擔任特定警衛任務。
- 五、巡邏或埋伏。
- 六、拘提或逮捕案犯。
-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之勤務。

第 17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殉職者，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執行搶救災害、拘提或逮捕案犯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
- 二、執行前條各款所定勤務之一，遭遇危難事故，奮不顧身，以致死亡。

第 17-1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項所定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係依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或撫卹人員死亡時，所適用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及警察人員俸表規定之等級為準。

第 17-2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退休、撫卹案件，應由服務機關檢具相關文件及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中央警察大學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出具之事實審核證明，循行政程序彙轉銓敘部審定。

第 18 條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所稱一般行政人員，指主計、人事、文書、庶務及其他非執行警察勤務而依各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薦、委任人員及適用現職雇員管理要點之人員。所稱技術人員，指各警察機關組織法規規定有官等、職等，歸列技術職系職務之人員。所稱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指除其俸給、考績應與任用資格配合，適用各相關法規外，得依本條例有關事項辦理。

第 1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及第十五條，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日施行。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6 年 12 月 22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 14 條

中華民國 46 年 7 月 2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20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3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1 條條文

- 第 1 條** 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交通事業人員，指隸屬交通部之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 第 3 條** 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
- 第 4 條** 交通事業人員之資位分左列二類：
一、業務類：業務長、副業務長、高級業務員、業務員、業務佐、業務士。
二、技術類：技術長、副技術長、高級技術員、技術員、技術佐、技術士。
- 第 5 條** 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左：
一、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
二、副長級以上，須經升資甄審合格。
前項第一款人員經敘定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最近三年年終考成二年列甲等（八十分）、一年列乙等（七十分）以上，並經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訓練合格，且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資位任用資格，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
一、經交通事業人員員級、佐級、士級考試或相當員級、佐級、士級考試及格，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三年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八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六年者。
依前項規定以考成升任高員級、員級、佐級人員，除具有交通事業各該資位或相當各該資位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外，升任高員級人員不得擔任跨列副長級或單列高員級以上之職務，最高並僅得核敘至高員級第十四級五三五薪點；升任員級人員最高僅得核敘至員級第十八級四七五薪點；升任佐級人員最高僅得核敘至佐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
第一項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第一項升資甄審辦法及第二項員級人員晉升高員級資位職務之訓練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項佐級及士級人員晉升員級及佐級資位職務，其訓練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 6 條** 交通事業人員取得各級資位後，應分別實習或試用，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第 7 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之程序如左：
一、業務長、副業務長、技術長、副技術長所任職務，由交通部先行令派，送請銓敘部核定後任用之。

二、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所任職務，由事業總機構或該事業機構先行令派，報請交通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後任用之，但其所任職務為該事業總機構或事業機構科長或相當科長以上職務及該事業一等級分支機構主管者，應報請交通部先行令派，其未設總機構者，由該事業機構報請令派之。

三、業務員、技術員所任職務，由各事業總機構或該事業機構任用，報請交通部備案。

四、業務佐、技術佐以上所任職務，由各事業機構任用，報請直屬上級機構備案。

總務人員之任用，除依本條例取得相當資位者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主計人員、人事人員之任用程序，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令之定辦理。

第 8 條 交通事業人員得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交通行政人員取得本條例所定各級資位者，亦得轉任交通事業機構相當職務；其轉任資格、年資提敘等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

第 9 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交通事業現職人員，應由考試院以檢覈考試銓定其資位，已敘定資位者，換敘本條例所規定之資位。

非交通事業現職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資位者，得於復任交通事業職務時換敘之。

第 10 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 11 條 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11-1 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考試及格者，初任交通事業人員，其薪級起敘規定如左：

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各級資位考試及格人員，均自各該資位最低薪級起敘。但高員之一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級四四五薪點起敘；高員之二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起敘。

二、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級四四五薪點起敘。

三、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起敘。

四、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

五、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自員級第三十八級二四〇薪點起敘。

六、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自佐級第四十二級二〇〇薪點起敘。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考試及格者，初任交通事業人員，其薪級起敘規定如左：

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各級資位考試及格人員，均自各該資位最

低薪級起敘。但高員之一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起敘；高員之二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

二、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十五級五二〇薪點起敘。

三、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起敘；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

四、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

五、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自員級第三十八級二四〇薪點起敘。

六、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自佐級第四十二級二〇〇薪點起敘。

具較高資位任用資格人員，初任較低資位職務者，敘各該資位與前二項同數額薪點之薪級；如該同數額薪點之薪級高於所任資位最高薪級者，敘所任資位最高薪級。

經敘定資位人員，調任同一資位或不同資位之職務者，其薪級之核敘，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辦理。

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

交通事業人員各薪級薪點之薪額，由行政院定之。

第 12 條 公營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任用程序，由主管機關擬定報由銓敘部、交通部會同核定之。

第 1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人員任用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0 年 5 月 19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64 年 5 月 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2 條

- 第 1 條 審計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之審計人員，為副審計長、審計官、審計、稽察、審計員及稽察員。
- 第 3 條 副審計長，由審計長就現任審計官，或計政學識優良，行政經驗豐富，具有擬任職等任用資格者，遴請任命之。
副審計長為二人時，其中一人，應就現任審計官遴請任命。
- 第 4 條 審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審計官，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審計機關審計、稽察，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三、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或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並具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
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 第 5 條 審計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審計或協審，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審計機關審計員，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三、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 第 6 條 稽察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審計機關稽察，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審計機關稽察員，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三、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任用資格者。
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 第 7 條 審計員及稽察員應分別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審計機關審計員、稽察員具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二、擬任審計員、經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擬任稽察員、經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三、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 第 8 條 審計官、審計、稽察非有法定原因，不得停職、免職或轉職。

- 第 9 條 審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或執行業務。
- 第 10 條 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之審計，相當於本條例之審計官；協審相當於審計；核計員相當於審計員及稽察員。
- 第 11 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 第 12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8 年 4 月 28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 第 1 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 2 條** 派用人員之設置，以臨時機關或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為限，其性質、期限、職稱及員額，臨時機關應於法定組織中規定；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應列入預算。
- 第 3 條** 派用人員分為簡派、薦派、委派三等；其職務等級表，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條之規定。
- 第 4 條** 簡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簡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銓敘機關以簡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二、具有考試法所定特種考試甲等考試應考資格之一者。
三、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或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同等職務滿六年者。
四、曾任最高級薦任或薦派或相當薦任職務滿三年，經銓敘機關審定或登記有案者。
- 第 5 條** 薦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薦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銓敘機關以薦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任委任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同等職務滿六年者。
五、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最高級委任或委派職務滿三年，經銓敘機關銓定或登記有案者。
- 第 6 條** 委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委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銓敘機關以委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雇員以上職務滿四年者。
- 第 7 條** 派用人員，除具有簡任、薦任、委任任用資格者外，不得兼任簡任、薦任、委任之職務。
- 第 8 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設置之派用人員經認定與第二條設置標準不合者，其組織中原定之簡派、薦派或委派職等，應一律就原有職稱，分別改為簡任、薦任或委任。原任人員並予轉任，其未具法定資格者，由考試院以考試方法，限期銓定其任用資格。
前項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第 9 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現任派用人員，經認定合於第二條規定而未具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之派用資格者，准予繼續任職至期限屆滿為

止。

第 10 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11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12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8 年 8 月 12 日考試院（58）考臺秘一字第 169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71 年 7 月 15 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2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各款款次數字及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2 年 3 月 23 日考試院（72）考臺秘議字第 0923 號令增訂發布第 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12 月 9 日考試院（74）考臺秘議字第 39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10008982 號令增訂發布第 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6000438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之臨時機關，設置在本條例施行前而未於組織法規中規定，及第八條所稱各機關原設派用人員不合設置標準者，均由考試院與主管機關認定之。
前項主管機關為：
一、總統府。
二、國家安全會議。
三、行政院。
四、立法院。
五、司法院。
六、監察院。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銓定資格有案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各款之規定。
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或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者，得轉任性質相當之派用人員。
-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考試及格，指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經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薦任、委任同等職務，指曾任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關或其他機關同等之職務而言，其職等之比照，由銓敘機關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 6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曾任最高級薦任、薦派或相當薦任職務，指任薦任、薦派或相當薦派一級或分類職任第九職等敘本俸最高俸階者；所稱相當薦任職務，指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定之薦聘職務而言。
第五條第五款所稱曾任最高級委任或委派職務，指任委任或委派一級，或分類職位第五職等敘本俸最高俸階而言。
- 第 6-1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得有碩士學位，指經教育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授予碩士學位者而言。但在國外大學研究院所，依其所在國學制，未設碩士學位，而修習博士或相當博士課程二年以上，經教育部認定相當碩士程度者，得比照碩士學位辦理。
- 第 7 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設置之派用人員，以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審定准予登記者為限，所稱以考試方法銓定依用資格人員轉任時，仍依原敘薪級核敘。
- 第 8 條** 本條例第九條規定准予繼續任職人員，如改派其他臨時機關或有期限

之派用職務時，仍准派用。

第 9 條 各機關派用人員應於派代後一個月內填具遴用資格送審書表，連同履歷表及有關證明文件，送請銓敘機關審查，其程序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遴用資格送審書表，依附件之規定。

第 9-1 條 新進派用人員薪級依下列規定起敘：

一、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派用者，敘簡派第十職等本薪一級。

二、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派用者，敘薦派第六職等本薪一級。

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派用者，敘委派第三職等本薪一級。

四、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款派用者，敘委派第一職等本薪一級。

五、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派用者，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條第五款派用人員，原經敘定晉敘年功薪有案者，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 11 條 本細則自發布之日施行。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8 年 4 月 28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60 年 4 月 2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1 年 2 月 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 2 條 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
- 第 4 條 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約聘期間。
二、約聘報酬。
三、業務內容及預定完成期限。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第 5 條 聘用人員之約聘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續聘：
一、原定約聘期間少於預定完成期限者。
二、因業務計劃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預定完成期限必須延長者。
- 第 6 條 聘用人員不適用俸給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其在約聘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
- 第 7 條 聘用人員不適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任職或薦任職各項職務之名稱，並不得兼任有職等之職務。
各機關法定主管職位，不得以聘用人員充任之。
- 第 8 條 各機關聘用人員不合本條例規定者，其所支經費，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
- 第 9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 10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8 年 8 月 12 日考試院（58）考臺秘一字第 169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60 年 12 月 22 日考試院（60）考臺秘一字第 2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1 年 7 月 15 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2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各款款次數字及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6000438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專業或技術人員，指所具專門知能堪任前條各項工作者而言。其約聘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稱列冊送銓敘部，應將聘用人員之職務、姓名、年齡、籍貫、擔任事項、約聘期限及報酬；連同履歷表，分別造填二份，於到職後一個月內，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 前項主管機關為：
- 一、總統府。
 - 二、國家安全會議。
 - 三、行政院。
 - 四、立法院。
 - 五、司法院。
 - 六、考試院。
 - 七、監察院。
- 第 4 條** 聘用人員約聘期間，得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其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續聘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通知銓敘部。
- 第 5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聘用契約，應由聘用機關以副本送存主管機關。
- 第 6 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酌給撫慰金，以聘用人員每月平均約聘報酬為準。在約聘期間病故者，給與四個月之一次撫慰金，因公死亡者，給與六個月之一次撫慰金；服務超過一年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 第 7 條** 聘用人員旅居國外者，得參酌國外出差旅費規則之標準，核給往返旅費。
- 第 8 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不得以契約聘用，亦不得接受其他機關之約聘職務。
- 第 9 條** 本細則自發布之日施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4 年 5 月 1 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208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12 月 19 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 72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1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38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8、21、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653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5、17、18、26 條條文；增訂第 16-1、30-1 條條文；刪除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9300 號令增訂公布第 4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5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023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3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增訂第 2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43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8、10、31、36、41 條條文；增訂第 6-1、10-1、34-1 條條文；刪除第 7、9、23~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9 條所列屬「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學術審議會」管轄；第 22-1 條所列屬「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二章 任用資格

-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 第 4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

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6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6-1 條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教授。
- (三)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四)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 (五) 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教授。
- (三)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第 10-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 14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5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 16-1 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第 19 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

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 20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第 21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22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 22-1 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刪除)

第 26 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7 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 第 28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 第 29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 第 30 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0-1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四章 任用限制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

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 34-1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

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5 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五章 任期

第 36 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

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 38 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 39 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 40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 4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76）臺參字第 2982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

中華民國 77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77）臺參字第 41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增訂第 1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82）臺參字第 054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5、27 條條文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教育部（87）臺參字第 8704306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89）臺參字第 890248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91）臺參字第 910226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4012861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04986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2011025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3、15 條條文；增訂第 15-1、24-1 條條文；刪除第 7~9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各級學校，指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各級補習學校及各級特殊教育學校。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所稱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所稱中小學，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

補習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級之認定，依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 6 條 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認定之。

第 11 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

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第 12 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第 14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修習教育者，指大學校院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程（分）者。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包括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者。

第 15-1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所稱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指擔任學科之本學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其他系所畢業而曾修習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

第 17 條 本條例施行前，合於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講師資格審查規定而仍繼續在職者，得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報請審查其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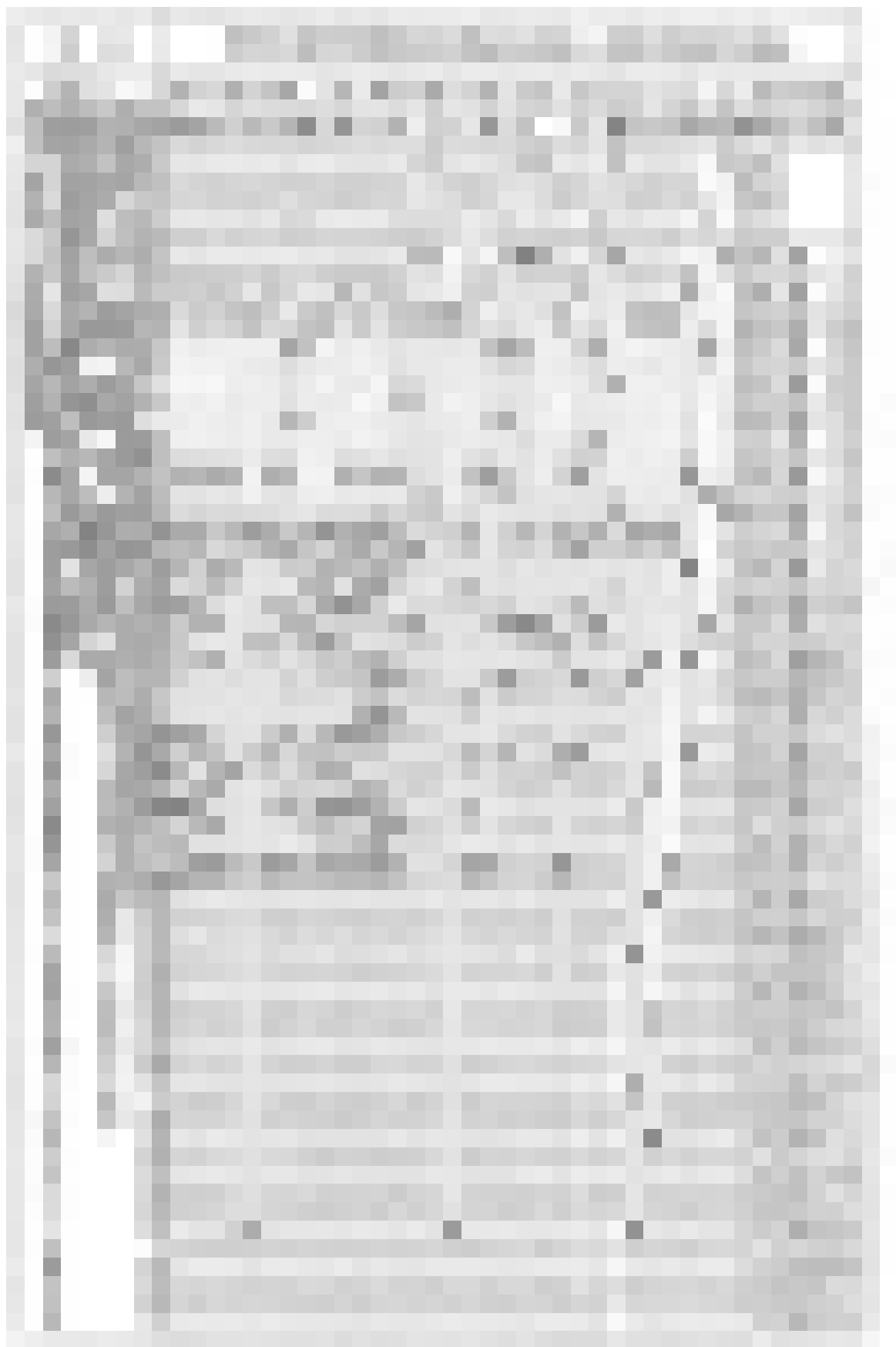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稱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同等學歷，由教育部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學術造詣認定之。

第 19 條 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
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 20 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 21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2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原有關法令規定，指本條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公布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規定。
- 第 23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取得任用資格：
一、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敘合格者。
三、登記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4 條** 各級補習學校及特殊性質學校校長、教師之遴用資格及程序，準用本條例同級同類學校校長、教師之規定。
- 第 24-1 條**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宗教事業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具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二、前款法人附設之組織、機構或捐資設立之法人、機構。
三、經登記或立案之寺廟。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主管職務，指前項宗教事業機構之下列人員之一：
一、負責人。
二、章程或內部組織編制所載之一級單位主管。
三、擔任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為主管職務者。
- 第 25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遴選任用，依教育部及國防部有關法規辦理。
- 第 26 條** 各級海事學校研究或實習用船之海事人員，其遴選任用，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法官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4140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3 條；除第五章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 78 條自公布後 3 年 6 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 1 年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並建立法官評鑑機制，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特制定本法。
法官與國家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司法院大法官。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三、各法院法官。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本法所稱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委員長。
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
- 第 3 條** 本法之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不相容者，不適用於司法院大法官。
- 第 4 條**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認定或授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前項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除第一款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司法院院長指定十一人。
二、法官代表十二人：最高法院法官代表一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代表一人、地方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代表七人，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
三、學者專家三人：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三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學者專家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曾受懲戒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法官代表。
司法院為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有法官、學者專家、律師或檢察官代表之參與。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產生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及其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法官任免、考績、級

俸、遷調及褒獎之事項者，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二章 法官之任用

- 第 5 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
 - 二、曾任實任法官。
 - 三、曾任實任檢察官。
 - 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實任法官。
 - 二、曾任實任檢察官。
 -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 四、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二、曾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 三、曾任實任法官十二年以上。
 - 四、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三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而言。

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辦理之法官遴選之資格。

司法院為辦理前項法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6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法官：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二、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
- 三、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
- 四、曾任公務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但因監護宣告受免職處分，經撤銷監護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六、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三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

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 一、考試院代表二人：由考試院推派。
- 二、法官代表六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 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 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 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第二項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第 8 條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法官，應審酌其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專長及志願。

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法官之遴選，其程序、法官年齡限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經遴選為法官者，應經研習；其研習期間、期間縮短或免除、實施方式、津貼、費用、請假、考核、獎懲、研習資格之保留或廢止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9 條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經遴選者，為候補法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為法官者，亦同。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法官，試署期間二年；曾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十年以上或執行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者，試署期間一年。

第一項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輪辦下列事務。但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

- 一、調至上級審法院辦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五項之事項，期間為一年。
- 二、充任地方法院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期間為二年。
- 三、獨任辦理地方法院少年案件以外之民刑事有關裁定案件、民刑事簡易程序案件、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或刑事簡式審判程序案件，期間為二年。

候補法官於候補第三年起，除得獨任辦理前項第三款事務外，並得獨任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

候補法官應依第三項各款之次序輪辦事務，但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輪辦次序及其名額分配，司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第二款、第三款之輪辦次序，各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署期滿時，應陳報司法院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

司法院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其任期、審查標準等由司法院另定之。

候補、試署法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10 條

法官之遷調改任，應本於法官自治之精神辦理；其資格、程序、在職研習及調派辦事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各法院庭長之遴任，其資格、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 11 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其他專業法院院長、庭長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但司法院認為確有必要者，得再延任之，其期間以三年為限。
- 前項院長不同審級之任期，應合併計算。司法院每年應對前項院長之品德、操守、執行職務之能力及參與審判工作之努力等事項，徵詢該院法官意見，並得參酌徵詢結果，對任期尚未屆滿者免兼院長職務。
- 第一項庭長同審級之任期，應合併計算。其任期屆滿連任前，司法院應徵詢該庭長曾任職法院法官之意見。
- 司法院於庭長任期中，如發現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適任庭長之情事者，得對其免兼庭長職務。
- 院長及庭長之調任、連任、延任、免兼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 12 條** 法官之任用，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先派代理，並應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審定合格者，呈請總統任命。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 法官於任用前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不合各該審級法官任用資格者，撤銷其任用或該審級法官之任用資格。
- 第一項代理之停止及前項任用之撤銷，不影響其在任時職務行為之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給與，不予追還。

第三章 法官之司法倫理與監督

- 第 13 條** 法官應依據憲法及法律，本於良心，超然、獨立、公正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 法官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其內容由司法院徵詢全國法官代表意見定之。
- 第 14 條** 法官於就職時應依法宣誓，其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接受國家任命，恪遵憲法及法律之規定，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公正廉明，勤奮謹慎，執行法官職務，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 第 15 條** 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者，應退出之。
- 法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
- 法官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 第 16 條** 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
- 一、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
 - 二、公務員服務法規所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之職務。
 - 三、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
 - 四、各級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
 - 五、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

職務或業務。

第 17 條 法官兼任前條以外其他職務者，應經其任職機關同意；司法院大法官、各級法院院長及機關首長應經司法院同意。

第 18 條 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

前項守密之義務，於離職後仍應遵守。

第 19 條 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

法官認職務監督危及其審判獨立時，得請求職務法庭撤銷之。

第 20 條 法官之職務監督，依下列規定：

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三、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監督該委員會委員。

五、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六、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七、高等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八、高等行政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九、專業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十、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十一、地方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第 21 條 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

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

基於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服公職權益，各法院或分院院長，得對該法院法官遲延未結之案件，提經法官會議決議改分同院其他法官辦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 22 條 被監督之法官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情節重大者，第二十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或移由司法院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被監督之法官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經警告後一年內再犯，或經警告累計達三次者，視同情節重大。

第 23 條 司法院大法官為強化自律功能，應就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前項辦法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訂定之；修正時亦同。

司法院應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及各法院法官之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第四章 法官會議

第 24 條 各法院及其分院設法官會議，議決下列事項：

一、依法律及司法院所定事務分配辦法，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分配、

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事項。

二、辦理法官考核之建議事項。

三、第二十一條所定對法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

四、其他與法官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之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議決對象，不包括調至他機關辦事之法官。

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後，因案件增減或他項事由，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之意見後定之。但遇有法官分發調動，而有大幅變更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必要時，應以法官會議議決。

院長認為法官會議關於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但書議決事項所為決議有違背法令之情事，應於議決後五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交法官會議復議。復議如經三分之二以上法官之出席及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維持原決議時，院長得於復議決議後五日內聲請職務法庭宣告其決議違背法令。

法官會議關於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但書議決事項所為決議經職務法庭宣告為違背法令者，其決議無效。法官會議自發交復議日起十五日內未議決，或未作成前項維持原決議之議決者，其原決議失其效力。

前項情形，院長得提出事務分配方案取代原決議。

職務法庭審理第四項之聲請案件，得不經言詞辯論，並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為裁定。

院長認為法官會議就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建議事項之決議違背法令或窒礙難行時，應拒絕之，並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說明之。

第 25 條 法官會議由全體實際辦案之法官組成，以院長為主席，每半年召開一次，無議案時，得不召開。必要時，亦得由院長或五分之一以上之法官提議，加開臨時會。

法官會議之決議，除前條第四項之復議外，應以過半數法官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法官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法官代理出席，但每一法官受託代理以一人為限。

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逾前項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第 26 條 法官會議得組成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或其他小組，研擬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之意見，並提出法官會議議決。

前項事務分配小組遇有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情形時，亦得預擬事務分配方案，提出法官會議議決。

前二項事務分配方案，應顧及審判業務之需要、承辦法官之專業、職務之穩定及負擔之公平。

第一項小組由法官代表組成，任期一年；其人數及得否連任由法官會議議決。

前項法官代表，除院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三分之一由院長指定，另三分之二依法官會議議決之方式產生。

第 27 條 前條法官代表，因調職或其他事由無法執行職務時，依其產生之方式，分別遞補，任期接續原代表任期計算。

第 28 條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由院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主席，其決議

以法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 29 條 法官會議之議事規則、決議及建議之執行、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或其他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五章 法官評鑑

第 30 條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 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 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 31 條 司法院應每三年至少一次完成法官全面評核，其結果不予公開，評核結果作為法官職務評定之參考。

司法院因前項評核結果發現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應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移付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第一項評核之標準、項目及方式，由司法院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意見定之。

第 32 條 司法院應每三年一次進行各級法院之團體績效評比，其結果應公開，並作為各級法院首長職務評定之參考。

前項評比之標準、項目及方式，由司法院定之。

第 33 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組成。

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

第 34 條 法官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四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第三、四款委員：

- 一、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

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第 35 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 四、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

前項請求，應以書狀敘明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第一項第四款之許可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36 條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

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

第 37 條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 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所定期間。
- 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
- 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 五、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
- 六、受評鑑法官死亡。
- 七、請求顯無理由。

第 38 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無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者，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必要時，並得移請職務監督權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

第 39 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

- 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
- 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

前項評鑑決議作成前，應予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40 條 司法院應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所為前條決議，檢具受個案評鑑法官相關資料，分別移送監察院審查或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 41 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七條之決議，得以三名委員之審查及該三名委員一致之同意行之。該三名委員之組成由委員會決定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第三項委員總人數，應扣除未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八人。

法官評鑑委員會得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調查所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供人閱覽、抄錄。

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

司法院得依法聘用適當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及評鑑事件之調查，並負責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

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

前項職權之行使，非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或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不得公開。

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評鑑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六章 法官之保障

第 42 條 實任法官非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免職：

一、因犯內亂、外患、故意瀆職罪，受判刑確定者。

二、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尊嚴者。但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三、受監護之宣告者。

實任法官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司法院大法官於任職中，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司法院呈請總統免職。

候補、試署法官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第 43 條 實任法官，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停止其職務：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者。

二、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能勝任職務者。

三、有第六條第五款之情事者。

四、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未依規定易科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在執行中者。

六、所涉刑事、懲戒情節重大者。

七、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勝任職務者。

經依法停職之實任法官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聲請復職，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復職之規定辦理。

實任法官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因第一項第七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支給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本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但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司法院大法官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由司法院呈請總統停止其職務；因第一項第七款情事停止其職務者，於停止職務期間，支給第七十二條所定月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

第 44 條 實任法官除法律規定或經本人同意外，不得將其轉任法官以外職務。

第 45 條 實任法官除經本人同意外，非有下列原因之一，不得為地區調動：

一、因法院設立、裁併或員額增減者。

二、因審判事務量之需要，急需人員補充者。

三、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而復職者。

四、有相當原因足資釋明不適合繼續在原地區任職者。

五、因法院業務需要，無適當人員志願前往，調派同級法院法官至該法院任職或辦理審判事務者，其期間不得逾二年，期滿回任原法院。

前項第五款之法官調派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其調派期間之津貼補助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46 條 實任法官除經本人同意外，非有下列原因之一，不得為審級調動：

一、因法院設立、裁併或編制員額增減而調派至直接下級審法院。

二、於高等法院繼續服務二年以上，為堅實事實審功能，調派至直接下級審法院。

三、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而復職，顯然不適合在原審級法院任職者。

四、有相當原因足資釋明不適合繼續在原審級法院任職者。

第七章 職務法庭

第 47 條 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

一、法官懲戒之事項。

二、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

三、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

四、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

對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 48 條 職務法庭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與法官四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

前項陪席法官至少一人但不得全部與當事人法官為同一審級；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充之。

第一項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十二人，每審級各四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成員。

職務法庭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由全體職務法庭法官決定之。

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 49 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

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不受二次懲戒。同一行為已經職務法庭為懲戒、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懲處失其效力。

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但情節輕微，如予懲戒顯失公平者，無須再予懲戒。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 一、同一行為，已受懲戒判決確定。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之必要。
- 三、已逾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懲戒權行使期間。
- 四、有前項但書之情形。

第 50 條 法官之懲戒如下：

- 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 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 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五、申誡。

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

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

申誡，以書面為之。

第 51 條 法官之懲戒，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司法院認法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除依法官評鑑之規定辦理外，得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

司法院依前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

見之機會，並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第 52 條 法官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職務法庭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已逾五年者，不得為罰款或申誡之懲戒。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依本法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法官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自法官所屬機關知悉之日起算。

第 53 條 法官不服司法院所為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等職務處分，應於收受人事令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向司法院提出異議。

法官認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時，應於監督行為完成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向職務監督權人所屬之機關提出異議。

第 54 條 前條所列機關應於受理異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作成決定。

對於前條第一項之異議所作之決定，應依原決定程序為決議。

法官不服前條所列機關對異議所作之決定，應於決定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向職務法庭起訴。

前條所列機關未於第一項期間內作成決定時，法官得逕向職務法庭起訴。

第 55 條 法官經監察院移送懲戒者，除經職務法庭同意外，在判決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但於判決時已逾七十歲，且未受撤職以上之處分，並於收受判決之送達後六個月內申請退休者，計算其任職年資至滿七十歲之前一日，準用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給與退養金。

職務法庭於受理前項移送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交被移送法官所屬法院及銓敘機關。

第 56 條 監察院、司法院、各法院或分院、法官得為第四十七條各款案件之當事人。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評鑑委員會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彈劾之案件，應通知法官評鑑委員會派員到庭陳述意見。

第 57 條 職務法庭審理案件均不公開。但職務法庭認有公開之必要，或經被移送或提起訴訟之法官請求公開時，不在此限。

第 58 條 職務法庭之審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行言詞辯論。

職務法庭審判長於必要時，得命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闡明起訴之事由。

受命法官經審判長指定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
- 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
- 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

第 59 條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法官之職務，並通知所屬法院院長。

職務法庭為前項裁定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項之訴如經駁回，被停職法官得向司法院請求復職，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

第 60 條 職務法庭審理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法官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職務法庭審理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法官職務案件之程序及裁判，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第 61 條 職務法庭之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提起再審之訴：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
- 三、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已證明係虛偽或偽造、變造。
- 四、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 五、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 六、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 七、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 八、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再審之訴，於原判決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第 62 條 再審之訴專屬職務法庭管轄。

第 63 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為之：

- 一、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為原因者，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 二、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為原因者，自相關之裁判或處分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 三、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為原因者，自發現新證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 四、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為原因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為受懲戒法官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於判決後，經過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 64 條 提起再審之訴，無停止裁判執行之效力。

第 65 條 職務法庭認為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 66 條 職務法庭認為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再審之訴雖有理由，職務法庭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 67 條 再審之訴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第 68 條 再審之訴，於職務法庭裁判前得撤回之。

再審之訴，經撤回或裁判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提起再審之訴。

第 69 條 職務法庭於裁判後，應將裁判書送達法官所屬法院院長，院長於收受裁判書後應即執行之。但無須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 70 條 司法院大法官之懲戒，得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
監察院審查後認應彈劾者，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第八章 法官之給與

第 71 條 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

前項本俸之級數及點數，依法官俸表之規定。

本俸按法官俸表俸點依公務人員俸表相同俸點折算俸額標準折算俸額。

法官之俸級區分如下：

- 一、實任法官本俸分二十級，從第一級至第二十級，並自第二十級起敘。
- 二、試署法官本俸分九級，從第十四級至第二十二級，並自第二十二級起敘。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款轉任法官者，準用現職法官改任換敘辦法敘薪。
- 三、候補法官本俸分六級，從第十九級至第二十四級，並自第二十四級起敘。

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轉任法官者，依其執業、任教或服務年資六年、八年、十年、十四年及十八年以上者，分別自第二十二級、二十一級、二十級、十七級及第十五級起敘。

法官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適用對象及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定各種加給表規定辦理。但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以具法官身分者為限，其各種加給應按各該加給通案調幅調整之。

法官生活津貼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其他給與，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任職務最高俸級為止。

前項所稱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 72 條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俸給，按下列標準支給之：

- 一、司法院院長準用政務人員院長級標準支給。
- 二、司法院副院長準用政務人員副院長級標準支給。
- 三、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支給。

前項人員並給與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

第 73 條 法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或機關首長應於每年年終，辦理法官之職務評定，報送司法院核定。法院院長評定時，應先徵詢該法院相關庭長、法官之意見。

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74 條 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任職不滿一年已達六個月，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獎金折半發給。

法官連續四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除給與前項之獎金外，晉二級。

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於年度中相互轉（回）任時，其轉（回）任當年年資，得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或職務評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晉級之規定於候補、試署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者不適用之。

第 75 條 現職法官之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與法官之轉任提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依法官俸表所支俸給如較原支俸給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前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職務評定晉級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 76 條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者，視同法官，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規定列計，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命令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回任法官。

前項任期於該實任法官有兼任各法院院長情事者，二者任期合計以六年為限。但司法院認確有必要者，得延任之，延任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前二項所定任期，於免兼或回任法官本職逾二年時，重行起算。

曾任實任法官之第七十二條人員回任法官者，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之限制。

第一項轉任、回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 77 條 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得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申請調任地方法院辦理簡易案件。

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難以勝任職務者，得申請停止辦理審判案件。

前二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仍為現職法官，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支領俸給總額之三分之二，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自願退休及撫卹。

第一項、第二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申請程序、從事研究之方法項目、業務種類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 78 條** 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 一、任職法官年資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二十，十五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三十。
 - 二、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任職法官年資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四十，二十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十。
 - 三、六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且任職法官年資滿二十年者，給與百分之六十，其每逾一年之年資，加發百分之八，最高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滿二十年以上之年資，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百分之四，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本法施行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於年滿七十歲前辦理自願退休時，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
 - 四、七十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

依前項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所得，不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

第二項退養金給與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定之。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退職時，除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給與離職儲金外，並依前三項規定給與退養金。但非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不適用退養金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 79 條** 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堪工作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申請資遣。

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難以回復或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停止職務超過三年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之。

前二項資遣人員除依法給與資遣費外，並比照前條之規定，發給一次退養金。

- 第 80 條** 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其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九章 法官之考察、進修及請假

- 第 81 條** 法官每年度應從事在職進修。

司法院應逐年編列預算，遴選各級法院法官，分派國內外從事司法考察或進修。

- 第 82 條** 實任法官每連續服務滿七年者，得提出具體研究計畫，向司法院申請自行進修一年，進修期間支領全額薪給，期滿六個月內應提出研究報告送請司法院審核。

前項自行進修之人數，以不超過當年度各該機關法官人數百分之七為

限。

但人數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第 83 條 實任法官於任職期間，得向司法院提出入學許可證明文件，經同意後，聲請留職停薪。

前項留職停薪之期間，除經司法院准許外，以三年為限。

第 84 條 前三條之考察及進修，其期間、資格條件、遴選程序、進修人員比例及研究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85 條 法官之請假，適用公務人員有關請假之規定。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法官之留職停薪，準用公務人員有關留職停薪之規定。

第十章 檢察官

第 86 條 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

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檢察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

本法所稱實任檢察官，係指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予以實授者。

第 87 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

二、曾任法官。

三、曾任檢察官。

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法院或其

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並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第一項第六款、前項第三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律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法務部依第八十八條辦理之檢察官遴選之資格。

法務部為辦理前項檢察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88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任用為檢察官者，為候補檢察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

具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檢察官，試署期間二年。

具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檢察官，試署期間一年。

曾任候補、試署、實任法官或檢察官經遴選者，為候補、試署、實任檢察官。

對於候補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署期滿時，應陳報法務部送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辦案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除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任用者外，應徵詢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檢察官陳述意見。

法務部設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檢察官之遴選；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檢察官之遴選，其程序、檢察官年齡限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經遴選為檢察官者，應經研習；其研習期間、期間縮短或免除、實施方式、津貼、費用、請假、考核、獎懲、研習資格之保留或廢止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候補、試署檢察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 89 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組成。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 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 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前項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至少一人應與當事人檢察官為同一審級。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90 條

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停止職務、解職、陞遷、考核及獎懲事項。

前項審議之決議，應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委員會之設置及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法務部部長遴任檢察長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職缺二倍人選，由法務部部長圈選之。檢察長之遷調應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法務部部長指派代表四人、檢察總長及其指派之代表三人與全體檢察官所選出之代表九人組成之，由法務部部長指派具法官、檢察官身分之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全體檢察官代表，以全國為單一選區，以秘密、無記名及單記直接選舉產生，每一檢察署以一名代表為限。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檢察官任免、考績、級俸、陞遷及褒獎之事項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91 條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檢察官會議，由該署全體實際辦案之檢察官組成。

檢察官會議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檢察事務分配、代理順序及分案辦法之建議事項。
- 二、檢察官考核、監督之建議事項。
- 三、第九十五條所定對檢察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
- 四、統一法令適用及起訴標準之建議事項。
- 五、其他與檢察事務有關之事項之建議事項。

檢察總長、檢察長對於檢察官會議之決議有意見時，得交檢察官會議復議或以書面載明理由附於檢察官會議紀錄後，變更之。

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 92 條 檢察官對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除有違法之情事外，應服從之。

前項指揮監督命令涉及強制處分權之行使、犯罪事實之認定或法律之適用者，其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檢察官不同意該書面命令時，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檢察總長或檢察長行使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之權限，檢察總長或檢察長如未變更原命令者，應即依第九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 93 條 檢察總長、檢察長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

- 一、為求法律適用之妥適或統一追訴標準，認有必要時。
- 二、有事實足認檢察官執行職務違背法令、顯有不當或有偏頗之虞時。
- 三、檢察官不同意前條第二項之書面命令，經以書面陳述意見後，指揮監督長官維持原命令，其仍不遵從。
- 四、特殊複雜或專業之案件，原檢察官無法勝任，認有移轉予其他檢察官處理之必要時。

前項情形，檢察總長、檢察長之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

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檢察官應服從之，但得以書面陳述不同意見。

第 94 條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 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
-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

三、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四、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監督該分署。

五、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

七、地方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前項行政監督權人為行使監督權，得就一般檢察行政事務頒布行政規則，督促全體檢察官注意辦理。但法務部部長不得就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為具體之指揮、命令。

第 95 條 前條所定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為下列處分：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

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 96 條 被監督之檢察官有前條第二款之情事，情節重大者，第九十四條所定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或移由法務部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被監督之檢察官有前條第二款之情事，經警告後一年內再犯，或經警告累計達三次者，視同情節重大。

第十一章 附則

第 97 條 實任法官、檢察官於自願退休或自願離職生效日前六個月起，得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以取得律師考試及格資格。

前項申請應繳驗司法院或法務部派令、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及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紀錄良好證明等文件；服務紀錄良好證明之內容、標準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別定之。

第 98 條 現職法官於本法施行前已任命為實任法官者，毋須經法官遴選程序，當然取得法官之任用資格，且其年資之計算不受影響，本法施行前已任命為實任檢察官者，亦同。

法官、檢察官之年資相互併計。

第 99 條 於本法施行前尚未取得實任法官、檢察官資格者，仍依施行前之相關法令取得其資格。但有關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僅得擔任陪席法官或受命法官之限制，仍依本法規定。

第 100 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停止辦理案件之實任法官、檢察官，支領現職法官、檢察官之俸給，不適用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 101 條 自本法施行後，現行法律中有關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本法牴觸者，不適用之。

第 10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本法授權訂定之辦法，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經主管機關備查，並即送立法院。

第 103 條 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附表

法官俸表

職稱			俸級	俸點
司法院院長			特任	準用政務人員院長級標準
司法院副院長				準用政務人員副院長級標準
司法院大法官 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司法院秘書長 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
實任法官			一級	800
			二級	790
			三級	780
			四級	750
			五級	730
			六級	710
			七級	690
			八級	670
			九級	650
			十級	630
			十一級	610
			十二級	590
			十三級	550
	試署法官		十四級	535
			十五級	520
			十六級	505
			十七級	490
			十八級	475
		候補法官	十九級	460
			二十級	445
	二十一級		430	
	二十二級		415	
	二十三級		400	
	二十四級		385	

說明：

- 一、本表依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特任人員之俸給，準用政務人員俸給法令；常任法官俸點依公務人員俸表相同俸點折算俸額標準折算俸額。
- 三、非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秘書長準用政務人員俸給法令。
- 四、實任法官俸級分二十級，試署法官分九級、候補法官分六級。

法官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司法院院臺廳司一字第 1010019285 號令、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43343 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56681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 48 條；第 19~22、37、47 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第 30、32、41 條有關法官法第 78 條規定，自 104 年 1 月 6 日施行；其餘條文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各級法院法官，指各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本法之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不相容者，指本法所定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對象、法官之任免、遴選、遷調、評鑑、職務評定、資遣及其他與大法官身分不相容之事項。
- 第 4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審議事項，定義如下：
- 一、任免：指初任、再任及免職。但不包括司法行政人員、調派辦事法官或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人員回任原職或原審級法官本職。
 - 二、轉任：指非具法官身分人員轉任法官。但不包括現職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或政務人員。
 - 三、解職：指候補法官、試署法官之候補、試署服務成績經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再予考核仍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解職。
 - 四、遷調：指調任不同法院之法官、法官兼庭長、法官兼院長、免兼庭長、免兼院長及調派辦事。但不包括庭長或院長任期屆滿之連任或不予連任及自願免兼庭長或院長調派同法院法官，及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期滿回任原法院法官。
 - 五、考核：指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之服務成績審查。
 - 六、獎懲：獎指褒獎，包括優良法官之遴選及司法獎章之請頒；懲指司法院院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
- 為配合年度整體遷調之實際人事業務需求，並因應本法之施行日期，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委員任期一年，指每年六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但本法施行後當年之第一屆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就職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本法施行前之委員任期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止；其任期不計入本法施行後委員之任期。
-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律師以外之人，指未加入任何律師公會之人。
- 第 5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
-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二項第二款、第五項所稱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考試及格。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比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資格。

三、具公務人員薦任官等以上資格，經銓敘合格。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二項第四款、第三項第五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實際執行律師業（職）務，指具律師法執行職務資格後，辦理該法規定事務，或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並辦理辯護業務。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三項第六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項第三款所稱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二、於申請轉任法官、檢察官前五年內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司法院、法務部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第 6 條 本法施行前經遴選為法官、檢察官，並於本法施行後研習期滿成績合格者，不適用本法有關遴選、研習等規定。

第 7 條 現職法官轉任下列人員後，再回任法官者，毋須經法官遴選程序：
一、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特任人員。
二、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先後擔任前項各款人員，其年資未中斷者，亦同。

第 8 條 曾任候補、試署法官因故於候補或試署期間離職後再任，或曾任或現職候補、試署檢察官經遴選為法官者，應按其已任年資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繼續候補或試署。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執行律師業務及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所稱律師執業年資，指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或其他法律明定計入律師執業年資期間。

本法第九條第八項所稱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者，以該法官係經遴選任用者為限；其徵詢方式得以請遴選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邀請遴選委員代表列席說明或其他方式實施之；所稱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指司法院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 9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但書所稱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包括調整輪辦事務期間、項目與放寬得獨任辦理事務之範圍及期間。

第 10 條 司法院所為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解職、第十二條第二項撤銷法官任用及第四十二條免職等職務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解職者，自解職令核定後經送達當事人時起生效並執行。

二、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撤銷任用者，溯及自始無效，並自核定之日起執行。

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免職者，於事實發生之日生效，並自核定之日起執行。

第 11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調派辦事，指調派辦理審判事務或調派辦理行政事項。

第 12 條 本法施行前已兼任院長者，其任期自派職之日起算。但依本法施行前規定應重新起算之任期，自任新職之日起算。

本法施行前已兼任庭長者，其任期依下列規定：

一、於本法施行時任二審法院庭長八年以上者，至該任任滿時免兼；四年以上未滿八年者，應於任滿八年時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是否延任，經同意延任者，予以延任，延任期間以三年為限；未滿四年者，得連任一次，其期間以三年為限。

二、於本法施行時任一審法院庭長六年以上者，至該任任滿時免兼；三年以上未滿六年者，應於任滿六年時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是否延任，經同意延任者，予以延任，延任期間以三年為限；未滿三年者，得連任一次，其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呈請總統任命，指呈請總統任命初任法官、試署法官改派實任法官、回任或再任法官、兼任庭長、兼任或調任院長等職務。

前項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者，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

第 14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法官就職時，指初任法官、試署法官改派實任法官、回任或再任法官、兼任庭長、兼任或調任院長等職務。

法官就職時因特殊情形，未及宣誓而先行任事者，應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 15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黨：指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政治意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團體。

二、政治團體：指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政治意志，促進政治參與為目的之團體。

三、政黨及政治團體活動：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

第 16 條 本法施行前已加入政黨、政治團體之法官，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退出之。

本法施行前已加入政黨、政治團體之法官，得提出書面聲明，由司法院密送各該政黨、政治團體退出之。

第 17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發命令促其注意，指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法官以口頭或書面給予指示、糾正、飭令注意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警告，指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法官以口頭或書面給予告誡、譴責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前二項以口頭方式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應作成紀錄備查。

第 18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辦理法官考核之建議事項，指法官職務評定具體標準之建議事項。

第 19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適用之。

第 20 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據以成立之法規或該法人之章程而定。

第 21 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移請職務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時，該職務監督權人應將後續處理情形函知法官評鑑委員會。

第 22 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處分之種類，指司法院院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

第 23 條 司法院於法院法官職缺無適當人員志願前往時，得不經本人同意，調派同級法院候補法官、試署法官至該法院任職或辦理審判事務，其期間不得逾二年；期滿回任原法院，原法院已無職缺者，由司法院依其志願調任鄰近法院。

前項調派期間之津貼補助，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24 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職務法庭之審判長；有事故時，以職務法庭合議庭法官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職務法庭之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庭之用語、裁判之評議，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

第 25 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於本法施行後仍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之程序審議。

前項案件及本法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為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之議決，其再審議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之程序審議。

第 26 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職務案件，於本法施行前已合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或復審者，於本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程序尚未終結：視同已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提出異議，受理申訴機關應將案件改依異議程序進行。

二、再申訴或復審程序尚未終結：視同已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提出異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將案件移送至司法院或職務監督權人所屬機關，改依異議程序進行。

三、程序已終結：法官如對申訴復函或復審決定不服，得逕向職務法庭起訴。

前項第三款訴訟之提起，應於申訴復函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或復審決定送達翌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行政法院之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職務案件，仍由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審理。其上訴、抗告者，亦同。

前項案件及本法施行前行政法院所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職務案件之確定裁判，其再審由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審理。

- 第 28 條** 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職務加給，指主管職務加給。
- 第 29 條** 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法官、檢察官，其遷調仍依原敘俸級銓敘審定。但以敘至擬任職務本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照支，俟將來試署或實授時，再予回復。
- 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法官、檢察官，於離職後再經遴選為法官、檢察官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但原敘俸級如高於再任職務本俸最高級時，敘至再任職務本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試署或實授時，再予回復。
- 第 30 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第七十八條第五項及第八十條第三項所稱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除現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外，包含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後再轉任司法院秘書長，及法官、檢察官離職後經任命為司法院秘書長。
- 第 31 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所稱俸給總額，指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之每月俸給總額。
- 第 32 條** 本法第七十八條所稱任職法官年資，指下列情形：
- 一、本法第二條、第八十六條之法官、檢察官年資。
 - 二、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司法院秘書長年資。
 - 三、本法第七十六條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年資及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六條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辦理行政事項之職務年資。
 - 四、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十項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年資。
 - 五、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職務年資。
- 第 33 條**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成績優良指下列各款：
- 一、原服務於民營機構者，應檢具服務機構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 二、自行執（開）業者，應檢具執業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
- 第 34 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四項所稱曾任候補、試署、實任法官或檢察官，包含現職候補、試署、實任法官。
- 曾任候補、試署法官或檢察官於候補或試署期間離職後經遴選為候補、試署檢察官者，應按其已任年資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繼續候補或試署。
- 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五項解職者，自解職令核定後經送達當事人時起生效並執行。
- 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撤銷任用者，溯及自始無效，並自核定之日起執行。
- 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四十二條免職者，於事實發生之日生效，並自核定之日起執行。
-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七項所稱應徵詢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意見者，以該檢察官係經遴選任用且未經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考試及格者為限；其徵詢

方式得以請遴選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邀請遴選委員代表列席說明或其他方式實施之。所稱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檢察官陳述意見，指法務部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 35 條 現職法官、檢察官轉任下列人員後，再回任檢察官者，毋須經檢察官遴選程序：

一、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十項所定政務人員及特任人員。

二、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先後擔任前項各款人員，其年資未中斷者，亦同。

第 36 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本法第十二條有關呈請總統任命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指呈請總統任命初任、回任、再任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改派實任檢察官，升任或調任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等職務。

前項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者，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

第 37 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本法第五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不包括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對轉任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依其他法律規定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辦理行政事項、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檢察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適用之。

檢察官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行之。就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檢察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行之。

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徵詢全國檢察官代表意見定之。

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者，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指自裁判確定、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第一審繫屬日起滿六年時起算。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檢察官無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時，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行之。必要時，並得移請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檢察官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時，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行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之建議處分案件，應報由法務部處理；法務部於核處前，關於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案件，應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關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之案件，得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意見。

第 38 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檢察官調派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其調派期間之津貼補助，準用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所定法官調派津貼補助辦法之規定。

法務部於檢察署檢察官職缺無適當人員志願前往時，得不經本人同意，調派同級檢察署候補、試署檢察官至該檢察署任職，其期間不得逾二年，期滿回任原檢察署，原檢察署已無職缺者，由法務部依其志願調任鄰近檢察署；其調派辦法及津貼補助，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39 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所定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指準用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本法第九十四條所定行政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陳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本法第九十四條所定行政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陳報法務部核處，法務部部長於核定前，得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意見。

法務部認前二項檢察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得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準用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移送前，應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準用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予被付懲戒檢察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檢察官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一款應受懲戒之行為時，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準用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得付個案評鑑之日，指裁判確定、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第一審繫屬日起滿六年之日。

檢察官不服法務部所為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檢察官以外職務或調動等職務處分時，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程序救濟之。

第 40 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稱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有關司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檢察機關準用之，指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於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依其他法律規定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準用之。

有關前項人員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轉任、回任之換敘事宜，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行之。

第一項轉任人員，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於回任檢察官本職逾二年時，任期重行起算。

第 41 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七十八條所稱檢察官年資，指第三十二條各款年資。

第 42 條

本法第九十條第五項所稱具法官、檢察官身分之次長，包含曾任法官、檢察官離職後被任命之政務次長。

為因應本法之施行日期，本法第九十條第六項所稱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指每年六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但本法施行後當年之第一屆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就職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

本法施行前之委員任期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止，其任期不計入本法施行後委員之任期。

第 43 條 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檢察官考核之建議事項，指檢察官職務評定具體標準之建議事項。

第 44 條 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所為之行政監督處分，應報由法務部依第三十七條第八項規定核處，並以書面為之。

檢察官對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所為之行政監督處分不服者，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申訴、再申訴之程序救濟之。

第 45 條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十項及第十一項所稱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 46 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者，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該規則規定辦理。

第 47 條 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法務部。

第 48 條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七條，自發布日施行；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有關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六日施行；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